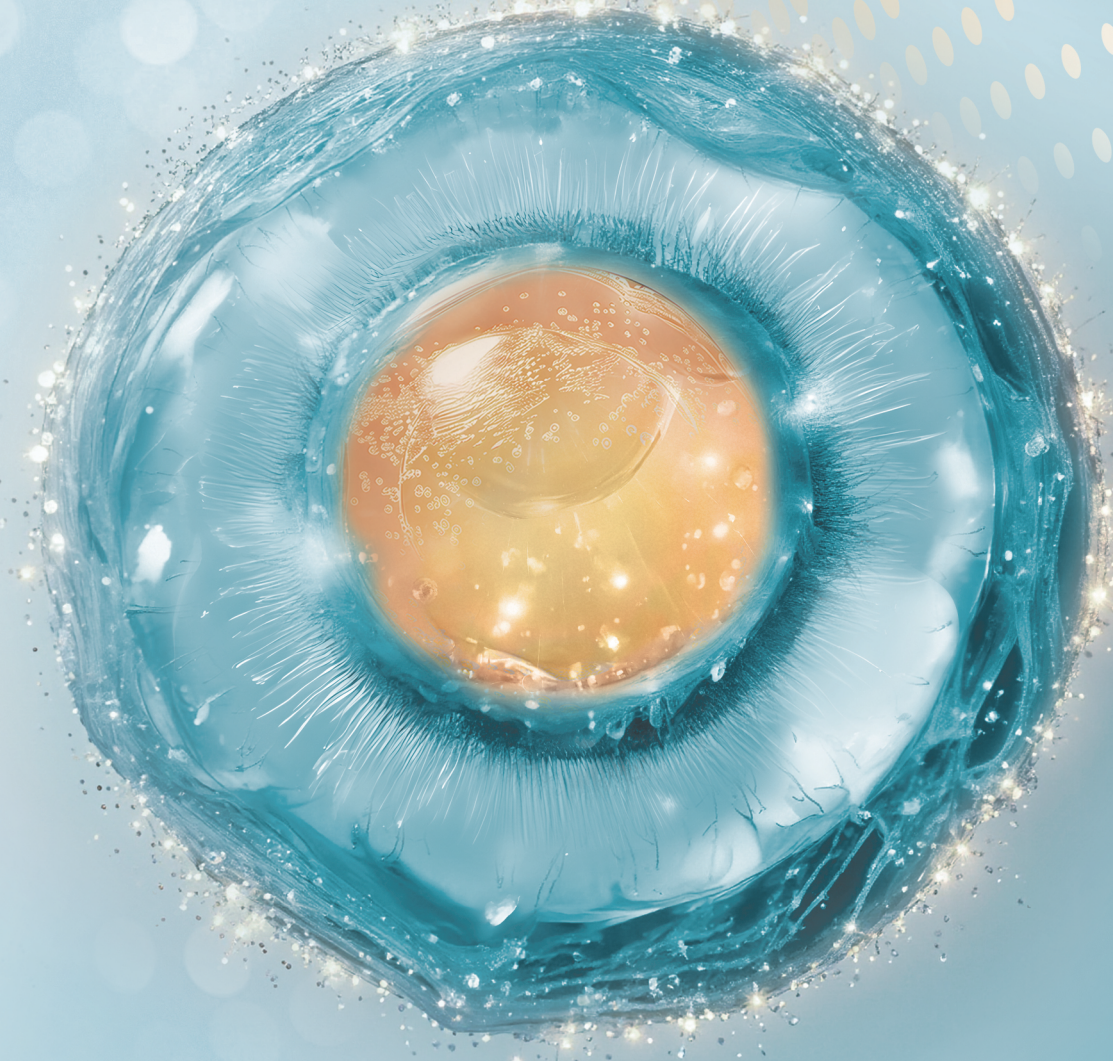




翰森製藥
HANSOH PHAR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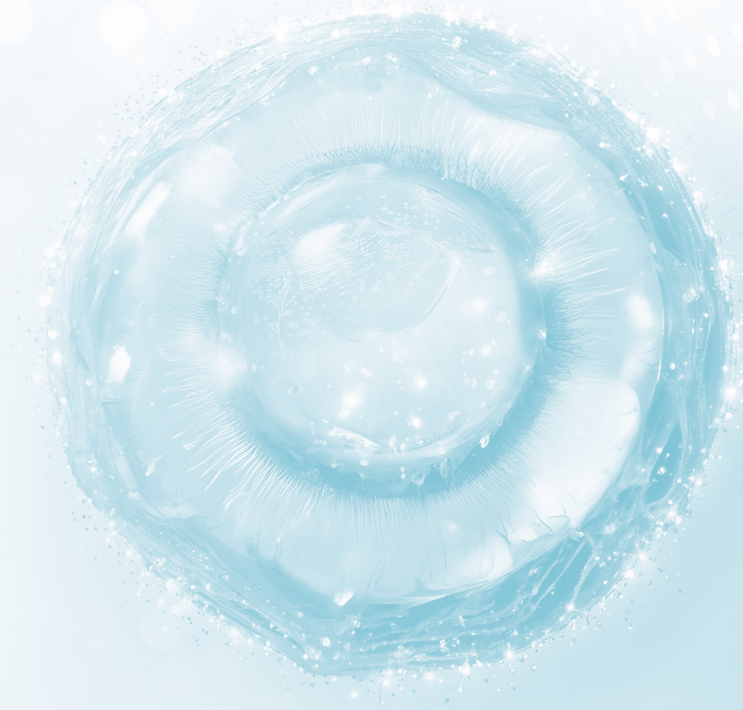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25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3692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公司概覽
8	主席致辭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公司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6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表
83	綜合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財務報表附註
164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遠女士
呂愛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嚴嘉先生¹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先生 (主席)
林國強先生
楊東濤女士
嚴嘉先生¹

薪酬委員會

楊東濤女士 (主席)
鍾慧娟女士
林國強先生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鍾慧娟女士 (主席)
呂愛鋒博士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呂愛鋒博士 (主席)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嚴嘉先生¹

提名委員會

鍾慧娟女士 (主席)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鍾勝利女士
譚思慧女士²
黃浣琪女士^{2,3}
李亮賢先生³

授權代表

孫遠女士
譚思慧女士²
黃浣琪女士^{2,3}
李亮賢先生³

上市資料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¹ 嚴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²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譚思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黃浣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³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黃浣琪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李亮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祥科路28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⁴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路45號

公司網站

www.hspharm.com

⁴ 地址更改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028,324	12,260,814	10,103,806	9,382,410	9,935,141
銷售成本	(1,497,867)	(1,105,408)	(1,030,863)	(867,010)	(870,042)
毛利	13,530,457	11,155,406	9,072,943	8,515,400	9,065,099
其他收入	1,208,919	1,133,336	1,125,424	448,687	393,1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3,790)	(3,795,848)	(3,531,163)	(3,550,230)	(3,427,818)
行政開支	(671,716)	(712,546)	(709,844)	(597,460)	(943,423)
研發開支	(3,357,981)	(2,701,650)	(2,097,046)	(1,693,314)	(1,797,012)
其他(開支)/利得淨額	(92,146)	13,173	(27,480)	(116,513)	62,866
財務成本	(3,162)	(6,689)	(66,679)	(58,142)	(52,818)
除稅前溢利	6,550,581	5,085,182	3,766,155	2,948,428	3,300,082
所得稅開支	(995,120)	(713,357)	(488,652)	(364,681)	(587,180)
年內溢利	5,555,461	4,371,825	3,277,503	2,583,747	2,712,90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9,900,351	31,657,849	33,039,079	30,001,879	27,160,171
負債總額	4,535,900	2,977,935	7,244,306	7,354,935	7,131,326
權益總額	35,364,451	28,679,914	25,794,773	22,646,944	20,028,845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以「持續創新，提高人類生命質量」為使命，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CNS)、代謝及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治療領域。本公司在中國產生銷售收入的創新藥共七款，形成了豐富的產品管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二十三點五四億元，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二，已成為驅動本集團業績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動力。

於報告期內，達成主要成就如下：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自研B7-H3靶向ADC Risvutatug Rezetecan(本公司代碼HS-20093/合作方代碼GSK5764227)獲FDA BTD，評估用於治療既往經二線及以上治療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骨肉瘤(骨癌)成人患者。

二零二五年二月，注射用HS-20093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治療經至少二線治療後進展的骨肉瘤患者。

二零二五年二月，基於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全球關鍵性III期試驗MITIGATE的積極結果，該產品用於治療IgG4-RD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二零二五年三月，該適應症BLA獲NMPA受理。二零二五年八月，昕越®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適用於IgG4-RD成人患者。此為昕越®獲批的第二項適應症。

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與麓鵬製藥合作的1類小分子BTKi HS-10561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第三項適應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EGFR/c-MET靶向ADC注射用HS-20122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包括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自研注射用HS-20108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如SCLC及神經內分泌腫瘤等)的臨床試驗。

公司概覽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自研靶向KRAS G12D小分子HS-10529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胰腺癌、結直腸癌、NSCLC等）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四月，HS-20093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既往經過含鉑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驅動基因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B7-H4靶向ADC注射用HS-20089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含鉑耐藥復發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

二零二五年五月，阿美樂®第四項適應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用於II-III期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成人NSCLC患者的治療，患者須既往接受過手術切除治療，並由醫生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輔助化療。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HS-20118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HS-10542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以及免疫球蛋白A腎病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HS-10510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昕越®的第三項BL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gMG成人患者。

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與Regeneron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Regeneron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在研GLP-1/GIP雙受體激動劑HS-20094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創新藥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海外商品名：Aumsega®）獲MHRA批准上市，作為單藥治療適用於：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且具有激活的EGFR突變的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與羅氏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羅氏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在研CDH17靶向ADC HS-20110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概覽

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創新藥RET抑制劑HS-10365膠囊上市許可申請(NDA)獲NMPA受理，用於RET基因融合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阿美樂®第三項及第四項適應症新增納入二零二五版國家醫保目錄。此外，本集團創新藥培莫沙肽注射液(商品名：聖羅萊®)及艾米替諾福韋片(商品名：恒沐®)所有適應症續約納入二零二五版國家醫保目錄。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lenmark訂立獨家許可、合作及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Glenmark獨佔許可，允許其在授權區域(中東與非洲、東南亞與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與其他獨聯體國家，以及協議覆蓋的部分特定加勒比國家)開發並商業化阿美替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恒瑞醫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於中國(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在研鈣感受體(CaSR)變構調節劑HS-10568(合作方代碼SHR6508)的獨家許可。

本集團在ESG方面穩步提升，截至本報告日期，MSCI(明晟)ESG評級躍升至最高級AAA級，再次入選標普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6》、《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並獲評中國製藥行業最佳1%，同時在全球權威環境信息披露平台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2025年度企業環境信息披露評級中獲得氣候變化B級及水安全B級，保持中國藥企前列。這不僅表明本公司在ESG領域的既往成效，更代表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和戰略佈局。

本集團網站：www.hspharm.com/

主席致辭

二零二五年，翰森製藥迎來成立三十週年。三十年砥礪前行，我們更加篤定：創新就是「以患者為中心」的行動，發展就是「提高生命質量」的擔當。翰森人始終專注於開發真正具有臨床價值的藥物，力求為患者及其家庭帶來切實可見的改變。

過去一年，中國醫藥行業在政策引領、科技進步及臨床需求的多重驅動下不斷革新。立足時代機遇，公司秉持創新驅動戰略，創新藥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佔比首次超八成。

隨著研發能力持續升級及全球佈局穩步推進，二零二五年公司完成三項全新海外授權合作，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同時，公司正圍繞長期增長目標謀篇佈局，創新研發管線不斷豐富，多個重點產品有序推進至後期及關鍵註冊階段。後續新產品的陸續上市，將為公司業績躍升提供有力支撐。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我們堅持將環境、社會與管治理念深度融入日常經營，嚴守藥品質量底線，踐行醫藥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綠色運營與產業共生，以高標準治理助力企業行穩致遠。

「三十而勵，翰啟未來」。立足新起點，我謹向各位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全體員工及各界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感恩同行，共赴新程！

鍾慧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五年，中國創新藥行業進入「質量與效率並重」的全新發展階段。發展邏輯由過去以研發投入為核心，逐步轉向臨床價值優先、商業化效率驅動的模式。一方面，國內創新藥審評審批效率持續提升、創新藥可及性不斷改善，疊加多層次醫療支付體系日趨成熟，為行業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另一方面，行業競爭持續加劇，核心治療領域項目集中度上升，對企業的臨床差異化佈局、真實世界證據積累、商業化落地能力及成本控制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隨着中國創新生物醫藥行業整體創新能力與產業影響力穩步提升，一批具備差異化潛力的創新資產，在研發早期階段即展現出跨境開發價值與產業協同優勢，推動行業進入全球價值加速兌現新階段。二零二五年，中國創新藥企在跨境授權與合作方面活躍度顯著提高，License-out交易呈現爆發式增長，交易金額約佔全球醫藥交易總額的50%，充分反映出全球產業鏈對中國創新能力的認可持續提升，中國創新資產的價值與定價話語權進一步增強。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五十點二八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年內溢利約人民幣五十五點五五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七點一；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九三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六點四；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二十三點五四億元，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二。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其他疾病。報告期內收入、年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要(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治療領域收入情況和產品組合如下：

治療領域

產品組合

抗腫瘤(收入達約

人民幣九十九點七四億元，
佔總收入約
百分之六十六點四)

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豪森
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
培美曲塞二鈉)、普來坦®(恩黎盧胺軟膠囊)
及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等

抗感染(收入達約

人民幣十五點八六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點六)

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及恒森®
(注射用米卡芬淨鈉)等

中樞神經系統(收入達約

人民幣十三點一零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八點七)

創新藥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阿美寧®
(阿戈美拉汀片)、艾蘭寧®(帕利哌酮緩釋片)
及歐蘭寧®(奧氮平片／口崩片／口溶膜)等

代謝及其他疾病(收入達約

人民幣二十一點五八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四點三)

創新藥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
創新藥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孚來迪®
(瑞格列奈片)及普諾安®(安立生坦片)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阿美樂®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本集團自研的中國首個原研三代EGFR-TKI創新藥。二零二零年三月，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批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

阿美樂®正不斷拓展適應症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阿美樂®三項新適應症已獲NMPA批准上市，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阿美樂®第三項適應症獲批，用於接受含鉑根治性放化療之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五月，阿美樂®第四項適應症獲批，用於II-IIIB期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成人NSCLC患者的治療，患者須既往接受過手術切除治療，並由醫生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輔助化療。

二零二六年一月，阿美樂®第五項適應症獲批，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化療藥物適用於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

目前，阿美樂®第一至四項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不斷提升患者可及性。

阿美樂®循證證據不斷夯實。截至本報告日期，阿美樂®作為I級或首選推薦，已被《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5版)》等八份國家級診療指南收錄。報告期內，阿美樂®三十三項學術成果入選AACR、歐洲肺癌大會(ELCC)、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世界肺癌大會(WCLC)、CSCO年會、《柳葉刀·腫瘤學》(*Lancet Oncology*)等權威會議或頂級學術期刊。

二零二五年四月，阿美樂®兩項III期關鍵性臨床研究入選2025年AACR年會口頭報告，分別為ARTS研究(NSCLC術後輔助治療)及AENEAS2研究(聯合化療用於晚期NSCLC一線治療)。ARTS研究數據表明，對於完全切除的II-IIIB期攜帶EGFR突變的NSCLC患者，在適用情況下接受阿美樂®輔助治療，可顯著改善患者的DFS，HR為0.17，研究者評估的2年DFS率高達90.2%，安全性總體可控。AENEAS2研究數據表明，在EGFR敏感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中，阿美樂®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較單藥顯著延長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PFS)，HR為0.47，提示相較於單藥使用，阿美樂®聯合化療可以降低53%的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中位無進展生存時間(mPFS)延長至28.9個月，客觀緩解率(ORR)高至93.2%，未發現新的安全性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續)

阿美樂® (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阿美樂®在全球範圍取得更多進展：

二零二五年六月，阿美樂®(海外商品名：Aumseqa®)獲MHRA批准在英國上市，作為單藥用於：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且具有激活的EGFR突變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患者治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lenmark訂立獨家許可、合作及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Glenmark獨佔許可，允許其在授權區域(中東與非洲、東南亞與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與其他獨聯體國家，以及協議覆蓋的部分特定加勒比國家)開發並商業化阿美替尼。本集團將獲得首付款和後續可能累計超過十億美元的監管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授權區域內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二零二六年二月，阿美樂®(海外商品名：Aumseqa®)單藥治療於歐盟獲批上市，用於：(i)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晚期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ii)晚期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此次批准由歐盟委員會(EC)基於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的積極意見作出。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慢性髓性白血病新型二代TKI，其於二零一九年獲批上市，二零二零年，豪森昕福®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在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方面，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相比一代TKI，豪森昕福®能更快、更深地達到分子學緩解(如MMR、MR4.5)，相比二代及其他TKI，緩解深度相當且療效持久；安全性良好，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治療相關的特定的不良反應(如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也未報導STAMP變構抑制劑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如高血壓或脂肪酶升高)，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慢性髓性白血病診療指南(2022年版)》以及CSCO發佈的《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2025)》，均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慢性髓細胞性白血病中國診斷與治療指南(2025年版)》推薦氟馬替尼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一線及後線轉換治療。

報告期內，豪森昕福®四項臨床研究入選第30屆歐洲血液學協會(EHA)年會以及第67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續)

昕越®

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是靶向CD19 B細胞消耗性抗體，也是全球首個獲批治療AQP4抗體陽性NMOSD成人患者的人源化CD19單抗。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Viela Bio Inc.(其於二零二一年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收購，後者於二零二三年被安進收購)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獨家許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該產品獲NMPA批准在中國上市，適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二零二三年一月，昕越®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

二零二五年二月，基於昕越®全球關鍵性III期試驗MITIGATE的積極結果，該產品用於治療IgG4-RD的新適應症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二零二五年三月，該適應症BLA獲NMPA受理，這也是昕越®的第二項BLA。二零二五年八月，昕越®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適用於IgG4-RD成人患者。此為昕越®獲批的第二項適應症。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合作方安進宣佈，FDA已批准伊奈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成人IgG4-RD，是FDA批准的首個IgG4-RD的治療藥物。

二零二五年五月，昕越®的第三項BL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gMG成人患者。二零二六年三月，該適應症已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此為昕越®獲批的第三項適應症。

孚來美®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研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是國產首款原研GLP-1RA周製劑、全球第一款PEG化的GLP-1RA周製劑，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批上市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孚來美®降血糖療效明確，兼有減重、降脂、降壓以及腎臟和心血管獲益，且胃腸道反應和低血糖不良事件發生率低，僅需每周皮下注射一次，為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帶來安全、有效、便捷的新選擇。二零二零年，孚來美®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

報告期內，孚來美®多項研究成果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包括*MedComm*雜誌(IF:10.7)發表的一項有關心血管安全性的大規模多中心雙向隊列真實世界研究結果、*Diabetes Therapy*發表的孚來美®聯合胰島素治療的真實世界研究結果，以及有關孚來美®促進傷口愈合、改善胰島素抵抗及脂質代謝紊亂的多項機制研究，為2型糖尿病及相關併發症患者的臨床治療提供了新策略，並支持孚來美®更廣泛的臨床應用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續)

孚來美® (續)

孚來美®已被納入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CDS)發佈的《中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被納入《心血管-腎臟-代謝綜合徵患者的綜合管理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二五年四月被納入《胰高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聯合胰島素治療2型糖尿病專家共識(2025版)》推薦，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被納入《國家基層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5)》。

恒沐®

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是本集團自研的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NRTI)，是中國首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藥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NMPA批准上市，適用於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的治療，同年恒沐®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五版國家醫保目錄。

恒沐®III期註冊臨床研究的48周、96周、144周結果以及長達5年(240周)隨訪的IV期研究數據分別於多個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發表，研究結果有力地證實了恒沐®長期治療慢性乙肝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尤其在骨骼和腎臟安全性上相比富馬酸替諾福韋酯(TDF)更具優勢。

截至本報告日期，恒沐®多項臨床研究成果先後在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ASLD)年會、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ASL)年會及亞太肝病研究學會(APASL)年會等國際肝病領域頂尖學術大會發佈，並在《消化道藥理學與治療學》(*Alimentary Pharmacology & Therapeutics*)、《藥理學前沿》(*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世界胃腸病學雜誌》(*World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臨床與轉化肝臟病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Hepatology*)及《中華肝臟病雜誌》等國內外期刊上發表。

截至目前，恒沐®已先後獲得《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肝衰竭診治指南(2024年版)》、《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版)》以及《中國高危人群乙型肝炎病毒再激活防治指南(2026年版)》等16個國內權威指南共識推薦，為慢性乙型肝炎(CHB)的長期管理提供了更優選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產品 (續)

聖羅萊®

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是由本集團自研的「腎性貧血治療領域，全球唯一獲批上市的1類小分子肽類化藥」。二零二三年六月，聖羅萊®獲批兩項適應症：用於治療因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二零二三年，聖羅萊®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五版國家醫保目錄。

聖羅萊®對EPO受體具有高親和力和高選擇性，有效促進紅細胞生成的同時有助降低潛在的安全性風險。聖羅萊®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數據(二零二三年於《柳葉刀》子刊*eClinicalMedicine*發表)顯示，每月1次皮下注射聖羅萊®與常規每周1~3次短效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rHuEPO)治療中國透析貧血患者同樣有效且安全，甚至體現出優效性趨勢，且心血管不良事件發生率較低。最新事後分析研究顯示無論在透析還是非透析患者中，聖羅萊®組的心血管不良事件風險均較rHuEPO組下降。一項機制研究還提示聖羅萊®的良好心血管安全性可能與其對EPO受體的高選擇性有關。事後分析研究還顯示非透析患者中，聖羅萊®鐵利用率較rHuEPO組高，補鐵需求更低。近來的研究還發現，聖羅萊®發揮長效抗貧血作用並不僅僅是由於聚乙二醇修飾帶來的半衰期延長，還和培莫沙肽能夠與EPO受體形成高度穩定的結合等機制有關。

截至本報告日期，聖羅萊®多項研究成果分別在*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Kidney International Reports*、*Kidney Medicine*、*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以及美國腎臟病學會(ASN)年會、國際腎臟病學會(ISN)世界腎臟病大會(WCN)等權威期刊或醫學會議上發表。

目前，聖羅萊®已被包括《長效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治療腎性貧血中國專家共識(2024年版)》在內的多項指南與共識推薦。其中，二零二五年一月，聖羅萊®被納入《指導腎性貧血患者自我管理的中國專家共識(2024版)》。二零二五年七月，聖羅萊®獲《延緩慢性腎臟病進展臨床管理指南(2025年版)》推薦，用於腎性貧血的治療管理。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聖羅萊®獲《中國圍透析期CKD管理臨床實踐指南(2025年版)》推薦，用於圍透析期腎性貧血的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開發並實現多項創新藥物的商業化，同時持續推進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線。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以及中國上海、常州、連雲港的四個研發中心超過二千三百名研究人員組成，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中國提交正式專利申請四十件，海外專利正式申請一百二十八件，並於全球範圍內獲授權八十項專利。

研發管線更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創新藥臨床試驗超過七十項，分屬超過四十個候選創新藥。

報告期內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新候選創新藥八項，包括：ADC藥物HS-20108（晚期實體瘤如SCLC、神經內分泌腫瘤等）；EGFR/c-MET靶向ADC藥物HS-20122（晚期實體瘤如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HS-10542（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以及免疫球蛋白A腎病）；HS-10510（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HS-10529（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如胰腺癌、結直腸癌、NSCLC等）；HS-20118（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以及合作項目小分子BTKi HS-10561（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等。

報告期內新增七項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包括：自研B7-H3靶向（骨肉瘤）；自研B7-H4靶向ADC HS-20089（卵巢癌）；自研GLP-1/GIP雙受體激動劑HS-20094（糖尿病）；自荃信生物引進的靶向IL-23p19單抗HS-20137（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及自普米斯引進的靶向EGFR/c-MET雙抗HS-20117（NSCLC）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 (續)

後期重點產品研發進展

Risvutatug Rezetecan (HS-20093)

Risvutatug Rezetecan是本集團自研的B7-H3靶向ADC，由全人源的B7-H3單抗與拓撲異構酶抑制劑(TOPOi)有效載荷共價連接而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SK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GSK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產品。

報告期內，Risvutatug Rezetecan用於治療骨肉瘤適應症於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Risvutatug Rezetecan用於治療SCLC的中國III期臨床研究，及用於治療頭頸癌、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食管鱗癌及其他實體瘤的多項PoC概念驗證臨床研究正在進行。

目前，Risvutatug Rezetecan已獲得多項監管認定，覆蓋多種高臨床需求實體瘤適應症，具體如下：

中國NMPA授予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三項：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用於經標準一線治療(含鉑雙藥化療聯合免疫)後進展的ES-SCLC；二零二五年二月，用於治療經至少二線治療後進展的骨肉瘤患者；二零二五年四月，用於既往經過含鉑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驅動基因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美國FDA授予BTD兩項：二零二四年八月，用於含鉑化療期間或之後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ES-SCLC患者治療；二零二五年一月，用於治療既往經二線及以上治療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骨肉瘤(骨癌)成人患者。FDA授予ODD一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用於治療SCLC。

歐洲EMA授予優先藥物(PRIME)認定一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用於復發ES-SCLC患者的治療。EMA授予ODD一項：二零二五年十月，用於治療包括SCLC在內的肺神經內分泌癌。

二零二五年十月，HS-20093用於復發或難治性肉瘤治療的II期研究結果在ESMO年會以口頭報告形式展示。研究結果顯示，在復發或難治性骨肉瘤或其他肉瘤患者中，HS-20093展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HS-20093在NSCLC患者中的I期研究在ESMO Asia會議發表。研究結果顯示，在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中，HS-20093展示出令人興奮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 (續)

後期重點產品研發進展 (續)

Mocertatug Rezetecan (HS-20089)

Mocertatug Rezetecan是本集團自研的B7-H4靶向ADC。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與GSK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GSK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產品。

報告期內，HS-20089用於PROC適應症已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同時也在開展針對子宮內膜癌及其他實體瘤的PoC概念驗證臨床研究。

二零二五年五月，HS-20089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含鉑耐藥復發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

二零二五年十月，HS-20089用於經多線治療失敗的PROC治療的II期研究結果在ESMO年會發表。研究結果顯示，在既往多線治療失敗的PROC患者中，HS-20089展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及可控的安全性。

HS-20094

HS-20094是本集團自研的GIP和GLP-1雙受體激動劑，通過選擇性激活GIP受體和GLP-1受體，促進胰島素分泌，延緩胃排空，並抑制食慾減少進食量，進而產生控糖、減重及代謝改善等生物學效應，其給藥方式為每周一次，皮下注射。相關臨床研究已累計給藥超一千名受試者。報告期內，HS-20094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適應症已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目前HS-20094用於肥胖或超重的一項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

HS-10374

HS-10374是本集團自研TYK2選擇性變構抑制劑。II期臨床顯示，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HS-10374有效性顯著，整體安全性與其他TYK2抑制劑類似，且皮膚毒性風險較低。目前HS-10374正在積極推進用於成年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III期臨床研究。

HS-10365

HS-10365膠囊是本集團自研高選擇性RET抑制劑。二零二五年十月，其上市許可申請(NDA)獲NMPA受理，用於RET基因融合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創新 (續)

後期重點產品研發進展 (續)

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HS-10241)

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口服高選擇性c-MET TKI，用於治療EGFR基因突變陽性經EGFR TKI治療失敗的MET擴增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截至本報告日期，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聯合甲磺酸阿美替尼片(阿美樂®)上市許可申請(NDA)已獲NMPA受理。

業務拓展

作為日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醫藥行業的前沿動態，在BD方面主動把握對外許可和合作的機會。根據本集團與默沙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許可協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自合作方默沙東收取BD許可費首付款計入合作收入一點一二億美元。此外，(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授予Regeneron在研GLP-1/GIP雙受體激動劑HS-20094獨佔許可；(i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授予羅氏新型靶向CDH17 ADC HS-20110獨佔許可；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授予Glenmark阿美替尼多區域獨佔許可。詳情見下文。

與Regeneron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豪森與Regeneron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授予Regeneron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094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協議金額包括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最高二十點一億美元，以及未來潛在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與羅氏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與羅氏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授予羅氏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110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協議金額包括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最高十五點三億美元，以及未來潛在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拓展(續)

與Glenmark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與Glenmark訂立獨家許可、合作及分銷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授予Glenmark獨佔許可，允許其在授權區域(中東與非洲、東南亞與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與其他獨聯體國家，以及協議覆蓋的部分特定加勒比國家)開發並商業化阿美替尼。根據協議，Glenmark需支付首付款，協議金額包括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可能超過十億美元，以及未來潛在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許可引入項目及合作項目臨床進展

報告期間內，因過往已經引進的許可或合作項目，本集團合共產生費用並計入研發開支約合人民幣三點三二億元，主要用於推進多項許可引進項目開展臨床試驗。

HS-20122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與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以於全球範圍內將包含HS-20117在內，靶向EGFR/c-MET的雙特异性抗體用於抗體偶聯物產品開發、生產、商業化，並有權進一步分許可。

HS-20122為一款基於HS-20117開發的靶向EGFR/c-MET雙抗ADC。二零二五年四月，HS-20122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如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的臨床試驗。

HS-20137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與荃信生物訂立許可協議，獲得荃信生物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和商業化HS-20137(合作方代碼QX004N)。

二零二五年三月，HS-20137用於成人斑塊狀銀屑病的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美國皮膚病學年會(AAD)發表。試驗結果顯示，在28周的治療期裏，HS-20137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顯示出強大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與之前發表在*JAMA Dermatology*上的I期研究結果一致。

HS-20137是一款靶向IL-23p19單抗，報告期內，HS-20137用於治療成人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於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許可引入項目及合作項目臨床進展(續)

HS-10561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麓鵬製藥訂立許可協議，獲得麓鵬製藥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HS-10561（合作方代碼LP-168）。本集團負責該產品所有非腫瘤適應症於中國的研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HS-10561為一款小分子BTK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HS-10561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的臨床試驗。報告期內，HS-10561用於治療慢性自發性蕁麻疹患者於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

HS-10518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與TiumBio Co., Ltd.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予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HS-10518（合作方代碼TU2670）的獨佔許可，用於婦科相關適應症。

HS-10518為一款口服活性非肽類GnRH拮抗劑。根據已完成的早期臨床研究，其安全性及耐受性表現良好。截至報告期末，HS-10518用於輔助生殖技術(ART)治療於中國正處於II期臨床研究階段。

HS-10568進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恒瑞醫藥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得恒瑞醫藥授予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10568（合作方代碼SHR6508），並有權按照許可協議的相關條款進一步進行分許可。

HS-10568為一款鈣敏感受體(CaSR)變構調節劑，可提高受體對細胞外鈣的敏感性，從而抑制甲狀旁腺激素(PTH)的分泌。截至報告期末，HS-10568用於治療需接受血液透析的CKD成年患者的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正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集團秉持「責任、誠信、拼搏、創新」的核心價值觀，長期致力於提升臨床未滿足領域的創新藥可及性。報告期內，我們在研發創新、強化治理、綠色環保、人才培養和普惠醫療等方面持續優化，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不斷完善關鍵ESG議題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的披露，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並提升ESG管理水平，降低運營風險。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持續履行監察職責，通過ESG委員會定期審視風險防範策略與制度、ESG戰略與新興風險，以及體現ESG綜合提升成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對排查出的隱患或潛在風險進行前瞻性應對。報告期內，我們對2024年度ESG報告進行了第三方獨立鑒證，並繼續開展溫室氣體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的系統盤查及第三方核查，保證ESG信息與數據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MSCI(明晟)ESG評級躍升至最高級AAA級，在包括公司治理、有毒排放和廢棄物、產品安全和質量、人力資源發展和普惠醫療在內的全部關鍵議題均達到全球行業領先水平。本集團再次入選標普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6》、《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並獲評中國製藥行業最佳1%，並在標普2025年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中獲得74分，蟬聯中國製藥行業榜首。同時，本集團在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2025年度企業環境信息披露評級中獲得氣候變化B級及水安全B級，保持中國藥企前列。本集團生產運營主體江蘇豪森在可持續供應鏈方面持續改進，獲得EcoVadis銅牌獎章。此外，我們還榮獲證券之星ESG新標桿企業獎、福布斯中國最佳僱主等獎項。

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將ESG管理深度融入公司長遠規劃，通過主動應對ESG領域的挑戰，為全球性可持續發展議題貢獻力量。我們致力於將行之有效的實踐推廣至產業鏈上下游，推動綠色創新成果更廣泛地惠及醫患群體，為臨床未竟的治療領域帶來新的希望。這不僅有助於維護生態環境、促進社會福祉，也有利於營造更加穩健、可持續的經營環境，推動經濟、社會與生態協調發展。未來，我們將繼續堅守「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的理念，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為行業與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五十點二八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一百二十二點六一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二點六。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CNS)、代謝及其他疾病。報告期內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十一點零五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五點五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十四點九八億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百分之十點零。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產品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十二點零九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十一點三三億元增長約百分之六點七。該漲幅乃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四十點六四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三十七點九六億元增加約百分之七點一。該漲幅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折舊攤銷、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六點七二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七點一三億元下降約百分之五點七。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年內加強費用管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CRO及實驗成本、物料開支、能源開支、BD開支、折舊攤銷以及其他研發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三十三點五八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二十七點零二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四點三。該漲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創新，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完善的研發平台，開發上市多款創新藥產品，儲備一系列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線所致。

其他(開支)／利得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利得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捐款、匯兌差額淨額及存貨減值淨額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零點九二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約人民幣零點一三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零點零三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零點零七億元下降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七。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銀行利息成本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九點九五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七點一三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九點五。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約人民幣五十五點五五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四十三點七二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七點一，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系列資金和財務政策來管理資金和降低潛在風險。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確保以最具有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還密切監控現金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努力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六十七點三八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四點五八億元，主要與興建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軟件等有關。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配售新股份所得款，該所得款約為人民幣三十五點五八億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三百一十一點六零億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二百四十七點四七億元。流動資產淨值增長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十點二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八點一，主要因年內合約負債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三百一十五點四九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百二十六點二二億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零點一八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點一七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每個理財產品都是根據不同的條款和性質向不同的銀行認購的，而且沒有一個理財產品的單一認購比例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十一點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九點四）。資產負債率的增加主要因年內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經審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九千三百四十七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三十四點二二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參與人可能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1,5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總面值合共115港元）並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的利益代為持有，每股發行價為2.9595港元，乃本公司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現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測算時點現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後測算釐定，本公司股份於發行前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為22.10港元。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概無被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於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司股份數目結餘為1,194,647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代表8,560,990股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報告期內的授予中(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載列)，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獲授211,910股公司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現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已對各項風險進行全面評估，並制定相應緩解措施以降低其潛在影響。除下文所述風險外，仍可能存在未知或當前非重大但未來可能轉化為重大風險的因素，本集團將持續監測並動態調整應對策略。

行業相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行業競爭與技術變革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如本公司未能緊跟臨床需求變化或技術迭代，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新技術加速研發進程，突破本集團技術壁壘，導致我們的核心產品競爭力下降，影響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將持續研發投入，緊跟行業發展，探索新靶點、新技術，強化創新藥管線競爭力。本集團同時動態監測市場需求，優化產品組合，並通過戰略合作拓展技術及產品儲備，以鞏固市場競爭力。

政策與法規

中國醫藥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為推動行業創新升級與規範化發展，相關法規與政策正不斷迭代升級，這些調整可能對短期業務節奏及成本結構帶來挑戰。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將積極適應監管要求，緊跟藥品審評審批、醫保政策等變化，制定相應策略，把握中長期高質量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行業相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全球經濟與供應鏈

全球貿易摩擦可能影響原材料成本、物流成本、供應鏈穩定性等；原材料供應中斷可能影響生產穩定性。本公司將繼續精益管理，強化供應鏈管理及多元化供應商網絡，保障關鍵物料儲備，與合作夥伴共建應急預案，提升需求預測及風險預警能力。

產品相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現有產品

若主要產品未能納入國家或省級醫保目錄，或同類產品競爭帶來價格下行壓力，銷售額或利潤率將受到影響；產品質量缺陷或副作用可能引發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本公司將聚焦高技術壁壘產品，持續夯實產品循證醫學護城河，多渠道佈局營銷網絡，推動生產工藝優化及規模化生產。同時，本集團通過加強員工培訓、優化工藝和流程、加強藥物警戒等措施，將質量管理貫穿於研發、工藝放大、生產製造和產品上市全過程，從而對質量風險加以控制。

在研產品

創新藥研發週期長、成本高且結果有極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在研產品可能無法按計劃及／或披露所述取得相應成果、及時獲得監管審批、成功商業化或取得預期的市場認可度。專利侵權訴訟或市場接納度不足可能削弱在研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將積極探索高效研發模式、構建全球專利佈局，將可能提升效率的新技術不斷應用於靶點篩選、分子設計、臨床試驗等環節，以平衡投入產出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信息安全及合規

核心業務系統中斷或關鍵數據資產受損可能導致運營決策受阻，網絡攻擊引發的數據洩露事件或造成商業機密外流、隱私侵權等連鎖風險。若發生重大合規漏洞，可能引發監管處罰及投資者信心動搖。

本公司十分注重提供安全、可信賴的信息保護環境，授權信息安全委員會定期審核推進信息與數據安全重點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事件處理流程，並制定突發網絡安全事件的應急預案和緩解措施，全面提升全員的信息安全意識和防護能力。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體系，涵蓋反腐敗、反賄賂、反壟斷、反利益衝突、反洗錢、反內幕交易等領域，確保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的運營始終符合法律和道德標準。我們高度重視合規培訓，定期面向全體員工開展多層次、多主題的培訓活動，確保不同崗位員工掌握與其職責相關的合規要求。

人才競爭與組織能力

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吸引和保留關鍵人才是組織能力提升的關鍵。員工流失或未能吸引到關鍵人才可能影響公司的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崗位人才，如流失可能導致技術斷層，運營效率滯後等。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人才選留、培訓及激勵機制，包括限制性股份計劃等多個方面。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包含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其中物理風險有水資源風險、颱風、極熱等急性物理風險，也有可能造成重大資產損失的慢性物理風險；轉型風險有法律法規變化、溫室氣體排放與化石燃料定價變化，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性的原材料成本上漲，可能增加額外投資的低碳技術轉型。本集團一如既往重視ESG及可持續發展，將識別出的氣候風險映射至本集團未來戰略與業務活動，基於宏觀環境預期和未來政策方向，選擇短期、中期、長期的時間維度進行財務影響評估，圍繞碳中和目標，部署氣候轉型戰略的系統性框架，並與業務深度融合以更好地抵禦氣候風險。

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本集團採用風險矩陣、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專業工具，對風險進行科學分級，精準識別各運營環節的關鍵風險。本集團針對不同等級的風險，制定並實施相應的優先事項和管控策略，確保風險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相信，通過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框架並保持核心競爭力，能夠在複雜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採用整合內部研發、全球戰略合作和創新藥商業化的創新驅動業務模式。過去幾年，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逐步構建涵蓋多個治療領域的多元化創新管線，連同在中國成熟的商業化體系及不斷增強的全球開發能力，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隨著創新候選藥物持續推進臨床開發及監管批准，本集團管線有望帶來未來在中國的商业化機會。同時，部分創新項目亦可能帶來全球授權與合作機會，使本集團得以探索管線在海外的商業潛力。通過與外部合作夥伴持續開展協作，本集團不斷強化自身全球開發能力，以釋放創新項目的更大價值。

近年來，全球授權及合作交易持續活躍，源自中國的創新資產尤為突出。行業統計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醫藥行業共達成逾千宗授權及合作交易，披露交易總額約為兩千七百五十億美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三十。與中國相關的醫藥交易亦顯著增長，二零二五年內報告的交易逾三百項，交易金額佔全球總額近半。上述趨勢反映出國際市場對中國原創創新藥資產的認可度不斷提升，全球市場對差異化創新管線的關注度不斷增強。

在此行業大背景下，本集團持續提升創新藥與合作產品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目前，本集團約百分之八十的收入來源於創新藥物與合作產品及合作收入。隨着創新管線逐步成熟、更多產品推進至商業化階段，本集團預計創新藥將持續成為未來收入增長的核心驅動力。

本集團多款已上市創新藥目前仍處於商業化拓展階段。隨着臨床醫生對相關藥物的認知度不斷提升、市場滲透率持續改善，該等產品預計將為集團貢獻更高比例的收入。值得注意的是，多款創新藥物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有效提升了患者對相關藥物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為該等療法在中國市場的廣泛應用提供了有力支撐。

同時，醫藥行業競爭格局日趨激烈，且技術持續迭代。中國醫療健康領域的政策及監管框架亦在不斷完善，包括藥品審批、定價及醫保報銷機制等方面可能面臨調整。此外，創新藥研發具有投入大且固有高不確定性的特點，候選藥物可能無法最終獲得監管部門批准、成功實現商業化，或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開發腫瘤、中樞神經系統(CNS)、代謝及自身免疫等核心疾病領域管線，並將在適當時機持續尋求全球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創新資產的國際開發與商業化潛力。作為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我們持續為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患者提供創新治療方案。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報告期內之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於二零二五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規定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版，將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公司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管控本集團、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公司達致成功，以及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集團之職責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各董事亦應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三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務	姓名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遠女士
	呂愛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嚴嘉先生

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重選孫遠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尚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嚴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以確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 (1) 考慮、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適當規定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有關僱員遵守公司守則的情況；及
- (5)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相關披露。

董事會及管理層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包括有關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 (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數據、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的決策。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引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由管理層承擔。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 (「鍾女士」) 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或經股東選出的董事及任何新增之董事會額外成員，其任期自其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和步驟。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訂造的入職培訓，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其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仍然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予董事作參考及研習，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的閱讀材料。我們亦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課程，涵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新規及實踐、上市規則的修訂等。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A
孫遠女士	A
呂愛鋒博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A
陳尚偉先生	A
楊東濤女士	A及B
嚴嘉先生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之溝通。於報告期內，鍾勝利女士及專門從事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譚思慧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譚思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其後由同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黄浣琪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黄浣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亮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鍾勝利女士及李亮賢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鍾勝利女士、譚思慧女士、黄浣琪女士及李亮賢先生確認彼等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內接受不短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鍾勝利女士。

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專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分別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除外）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尚偉先生(「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林先生」)、楊東濤女士(「楊女士」)和嚴嘉先生(「嚴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務已載明於其職權範圍內，主要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數據及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的不記名提問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和檢視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任何對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的建議、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嚴先生，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鍾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和／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議與股份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以批准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1,5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15港元）並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的利益代為持有。薪酬委員會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經評估承授人作出的貢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批准向776名承授人授出合共代表8,560,9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公司沒有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自授予日起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設立了退扣機制。詳情請參見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出席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董事薪酬乃參考每位董事之技能、經驗、職責、僱傭條件、對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表現，以及可比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8及9。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即鍾女士（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呂愛鋒博士（「呂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楊女士。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對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和發展計劃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審議本集團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對集團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上市、新型產品研發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發展情況、審議未來的發展戰略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探討重大投資、融資、重組以及拓展新興市場、新興業務和產品的計劃。所有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即呂博士（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楊女士及嚴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指導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指導及檢討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識別及排序；檢討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相關風險及機遇；相應地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制定相關政策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的聲譽；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優化舉措及審議工作計劃，並檢討及識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及排序、識別氣候變化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等。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除嚴先生，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即鍾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及陳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為使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評估董事會表現。評估乃根據以下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有紮實的獨立元素，並提升董事會效率：(1)專業資格和行業經驗；(2)向董事會投入充裕時間；(3)持續參與培訓和定期審閱本公司相關政策。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審查了董事會獨立機制，認為該機制的實施是有效的。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旨在提供一個清晰的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或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提名建議後，董事會會考慮該候選人的品格、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各專業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等因素。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時，除了會考慮上述準則，董事會也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上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提升其效益而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選擇董事會人選時，董事會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

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包括管理、戰略發展、業務發展、銷售、研發、行業研究、投資管理、財務、企業財務、法律、風險管理、教育、化學及醫藥行業。他們於多個範疇取得學位，包括化學、有機化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工商管理、商業、法律、工程、經濟及企業管理。董事年齡介乎三十九歲至八十三歲。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約42.9%為女性、57.1%為男性。經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成效及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故毋須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可量度目標。然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組成及考慮制定可量度目標，並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之進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約58%的男性及42%的女性。為促進多元化，公司採取有效行動，招聘和吸引各類人才，確保不同背景和性別身份的候選人都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考慮。公司還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實施員工發展計劃，在薪酬和晉升決定上不將性別差異和婚姻狀況因素納入考慮。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共舉行四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會上並無其他董事在場。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專業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續)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及 發展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4	3	2	1	2	2	1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4/4	-	2/2	1/1	-	2/2	1/1
孫遠女士	4/4	-	-	-	-	-	1/1
呂愛鋒博士	4/4	-	-	1/1	2/2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4/4	3/3	2/2	-	-	2/2	1/1
陳尚偉先生	4/4	3/3	-	1/1	2/2	2/2	1/1
楊東濤女士	4/4	3/3	2/2	1/1	2/2	-	1/1
嚴嘉先生	1/1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註：

嚴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公司守則的事件。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六名僱員被界定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等級披露如下：

	僱員數目
人民幣3,5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3
人民幣6,000,001元－人民幣8,500,000元	2
人民幣8,500,001元－人民幣9,500,000元	1
	<hr/>
	6

公司管治報告

C.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賬目之責任，該等賬目務求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以所需之支持性假設或判定。董事亦確保按時公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須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向公眾及監管機構提供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時，對本公司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核。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一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就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採用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多項有關我們的戰略規劃、研發、基礎設施、採購、生產、分銷及零售的潛在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亦涵蓋一般財務管理、人力資源、信息技術、項目、物流、附屬公司及政策事宜。

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等制度有效性須承擔的責任。有關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可能導致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三級的組織框架（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內部控制及審核部門），以識別、分析、分類、控制及監控多項與我們的戰略、營運、市場開發、財務事宜、法律事宜、投資及融資、信息安全、反賄賂及反洗錢的風險。就識別出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及時實施內部控制並持續優化相關程序，以化解潛在風險。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年度檢閱，其涵蓋所有重大職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基於檢閱結果，董事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足。

公司管治報告

C.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所載之資料披露政策。董事會已成立內幕消息團隊，負責監察及實施資料披露政策的程序規定。內幕消息的發佈應在董事會指導下進行。除非獲得正式授權，否則本公司全體工作人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散播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幕消息，同時不回應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失實媒體報道或市場投機。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中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77頁至81頁。

於報告期內，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報告期內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核數服務	3,25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經驗分享諮詢	80
總計	3,330

公司管治報告

D.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確保一般投資人士，均可及時取得相同、容易理解及全面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檢討上述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經考慮下文多種溝通與互動管道可供使用，本公司相信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管道為：

- 向市場披露並向聯交所遞交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列載於聯交所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
- 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為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的兩名或以上的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當多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亦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了解本公司公佈的資料。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指定的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管治報告

D.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可透過本公司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在其網站 www.hspharm.com 發佈有關本集團之最近公司新聞。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表意見及提出查詢。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變更。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可使用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決定股息金額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合約及法律限制及董事或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遞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2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00港仙（二零二四年：13.53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派付於登記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3.16港仙，二零二五年全年股息為每股43.16港仙。所有庫存股及待註銷的回購股份（如有），均不派付該建議末期股息。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詳情（包括對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自二零二五年底以來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8至30頁之「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至少二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予登記。登記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登記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淨資產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055,150,07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及購股權(如有)之變動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五億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零點零四億美元的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590,622,000美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贖回未償還本金總額5,378,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動用五點九一六五億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完畢。該等所得款項與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一致，主要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以及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訂立配售協議，據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合稱「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08,000,000股普通股（總賬面值1,080港元），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三十六點二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價敲定當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報價為38.82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的契機。更多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徵費及交易費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6.54百萬港元，已經及將會使用如下：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續)

- (i) 約65%用於(a)抗腫瘤、自身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及新陳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的新創新藥物研發，及(b)創新藥物及創新技術平台的許可。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後期臨床研發活動。
- (ii) 約25%用於(a)興建新的創新藥物生產設施及研發實驗室，及(b)升級本集團現有的研發實驗室及生產設施。部分款項已用於本公司上海全球研發總部項目的一期建設。
- (iii)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36.08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款項淨額約436百萬港元，未動用款項約3,461百萬港元。已動用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款項均按照本公司此前披露預定用途及時間進度使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億港元)	於發行日期至		預期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動用(億港元)	
(i) (a)抗腫瘤、自身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及新陳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的新創新藥物研發，及(b)創新藥物及創新技術平台的許可	65%	25.32751	3.96799	21.35952	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前悉數動用
(ii) (a)興建新的創新藥物生產設施及研發實驗室，及(b)升級本集團現有的研發實驗室及生產設施	25%	9.74135	0.38889	9.35246	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前悉數動用
(iii)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89654	-	3.89654	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38.96540	4.35688	34.60852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和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使用股份溢價和留存收益以派付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儲備人民幣17,879,7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99,985,000元）。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不到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到30%。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在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本集團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對於能夠回收的廢棄物進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有害廢棄物均委託具有專業處理資質的機構進行處置；對辦公垃圾、廚餘垃圾等無害廢棄物委託環衛部門或專業機構定期處置。本集團力求從上游減少、生產過程中污染物、廢棄物的產生，並完善我們的末端處置設施以減少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染物。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本公司年度報告發佈的同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為約人民幣零點零九億元。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權益對其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保持有效的溝通，加強彼此的關係及合作，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的客戶為藥品經銷商。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不會委聘經銷商提供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推廣活動來提升專業人員有關於本集團藥品的用途、臨床效果及優勢的認知和了解。本集團一般每年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本集團相信該分銷模式有助於以成本效益方式擴大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同時保留對分銷網絡以及營銷及推廣過程的適當控制權。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僱員的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定期審核僱員的表現，而彼等的薪酬乃與表現有關。僱員亦獲得福利，包括醫療、住房津貼、退休金、工傷保險以及其他各種福利。本集團也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了解，以提高僱員的生產率。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需要遵守藥品於研發、生產、分銷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作為在開曼群島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遠女士

呂愛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嚴嘉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載於本年報第68至76頁內。

董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董事履歷詳情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和合約的權益及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關聯方交易」附註33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二五年末或二零二五年期間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要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聯繫人參股集團」一節所披露者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在上市規則下第8.10(2)(b)以及8.10(2)(c)下的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鍾女士、Stellar Infinity及Sunrise Investment）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上述各方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及已妥為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六年一月，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增加「阿美樂®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化療藥物適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適應症。此為阿美樂®獲批的第五項適應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4,6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三三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獲准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上市及買賣，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生效。債券提呈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假設債券按每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57.39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成81,547,308股股份（總面值約815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初始換股價敲定當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報價為40.24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既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又能即時獲取資金以用作進一步業務擴展。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續)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640百萬港元，按照初始換股價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56.9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a) 約65%用於藥物研發及引進授權：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包括(i)為本集團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的創新藥物研發提供資金，涵蓋臨床前至後期臨床項目；及(ii)支持選定的創新藥、創新研發平台的引進授權項目，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助力在中國的近期商業化。

本集團多個創新項目已推進至中後期臨床開發階段，彰顯了本集團對臨床研發持續的投入和不斷提升的資金支持，同時亦依託持續投資建立起多元化早期臨床前管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平均每年將約八個創新臨床前或引進授權候選品種推進至臨床試驗，展示了高效的內部研發及業務拓展體系。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及以後進一步加大對臨床前研發的投入，重點加強管線深度，確保高質量候選創新藥從臨床前研究持續進入臨床開發，並考慮選定項目的全球開發潛力。對於選定的高潛力新開發項目，本集團已納入並將繼續納入全球開發規劃的早期考量，旨在加強國際競爭力並提升未來合作潛力，惟須視乎項目具體開發考量而定。

本集團在為實現中長期發展而持續推進選定創新項目的同時，於近期亦採取務實策略，加快通過在中國具有明確商業化潛力的產品豐富管線。就此本公司已訂立逾十項引進授權合作項目以拓寬在中國的產品組合，並預期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尋求該等合作，支持近期商業化及業務增長。根據現有獨家許可或合作協議，本公司須於達成指定開發、監管或商業化里程碑時向許可方支付里程碑付款。特別是，研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須於引進授權藥物或技術平台商業化之前支付。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約25%用於新建研發中心和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研發和生產設施：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包括建設及擴建創新藥研發中心和實驗室，新建生產線以及升級及提升現有研發實驗室和生產設施。

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位於上海浦東的全球研發總部項目的二期建設，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八年啟動，預計規模與二零二四年啟動的一期建設相當。新總部按規劃可搭載先進的研發基礎設施，將涵蓋生物實驗室與中試單元、化學研發實驗室、研發辦公室及配套設施。該項目將搭建涵蓋ADC、AI、PROTAC及多肽藥物的綜合性全球創新藥研發技術與治療模式平台，並承擔全球研發管理職能，成為本集團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的核心樞紐。

本公司計劃繼續升級完善現有研發工藝開發及臨床供樣生產設施設備，重點支持基於該等新技術模式的產品開發、放大及臨床樣品供應。就此本公司擬利用部分所得款項支持升級及改善位於中國的現有研發中心，包括上海、常州及連雲港研發中心，具體範圍和實施計劃將進一步細化。

本公司亦擬新建商業生產線以擴大產能，從而進一步推進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兩化融合」)。就此本公司計劃配置智能化、數字化生產和檢測設備，持續提高產業基地智能製造水平。

鑑於預計基於新技術模式的產品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以後實現商業化，特別是在抗腫瘤、代謝及免疫疾病等治療領域，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新增生產線並加強與該等治療模式相匹配的製造能力。本公司亦將開展前瞻性產能規劃及分階段產能擴張投資，以支持產品上市後商業供應的預期增長，同時保持靈活性，根據實際市場需求及產品接受度調整產能部署。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續)

(c)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包括向供應商付款、支付員工薪酬、生產藥物補充本公司庫存及其他日常運營支出，該等支出取決於我們在相關時期的實際需求和市場狀況。

截至本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350萬港元已根據上文所述用途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本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該等款項，本公司亦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進一步更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三一年獲悉數動用。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市場狀況、監管審批狀況、資質證照取得情況及業務狀況等因素而有所變動。債券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創新藥甲磺酸阿美替尼片(中國商品名：阿美樂[®]，海外商品名：Aumsega[®])單藥治療已於歐盟獲批上市，用於：(i)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晚期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ii)晚期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此次批准由歐盟委員會(EC)基於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的積極意見作出。

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創新藥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聯合甲磺酸阿美替尼片(阿美樂[®])上市許可申請(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EGFR基因突變陽性經EGFR TKI治療失敗的伴MET擴增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

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87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MTAP缺失的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20152注射液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創新藥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增加適應症：本品與常規治療藥物聯合用於治療抗乙酰膽鹼受體(AChR)或抗肌肉特異性酪氨酸激酶(MuSK)抗體陽性的成人gMG患者。此為昕越[®]獲批的第三項適應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鍾慧娟女士 ⁽²⁾	對信託有影響力的人士	3,900,000,000	64.41%
孫遠女士 ⁽²⁾⁽³⁾	信託受益人	3,900,000,000	64.41%
	實益擁有人	3,501,583	0.06%
呂愛鋒博士 ⁽⁴⁾	實益擁有人	2,336,253	0.04%

附註：

- (1) 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55,150,070股計算。
- (2) 本公司該等普通股由Stellar Infinity實益擁有，Stellar Infinity為Sunrise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Sunrise Investment則由Harmonia Holding全資擁有，Harmonia Holding為孫遠女士（「孫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Sunrise Trust的受託人。鍾慧娟女士（「鍾女士」）為根據有關Sunrise Trust的信託契約對有關Sunrise Trust的關鍵事宜擁有同意權之人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女士及孫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tellar Infinity實益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Stellar Infinity持有的普通股外，孫女士還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的2,214,583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有權獲得受歸屬條件所限的1,287,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呂愛鋒博士（「呂博士」）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的1,733,723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有權獲得受歸屬條件所限的602,53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鍾慧娟女士	Sunrise Investment ⁽¹⁾	對信託有影響力的人士	100	100%
孫遠女士	Sunrise Investment ⁽¹⁾	信託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 (1) Sunrise Investment由Harmonia Holding全資擁有，Harmonia Holding為孫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Sunrise Trust的受託人。鍾女士為根據有關Sunrise Trust的信託契約對有關Sunrise Trust的關鍵事宜擁有同意權之人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女士及孫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ia Holding實益擁有的所有Sunrise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Stellar Infinity ⁽²⁾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0	64.41%
Sunrise Investment ⁽²⁾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00,000	64.41%
Harmonia Holdi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00,000	64.41%
JQC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20,000,000	15.19%
JQC Holding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20,000,000	15.1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³⁾	受託人	920,000,000	15.19%
Apex Medical ⁽³⁾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0	15.19%
岑均達先生 ⁽³⁾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920,000,000	15.19%

附註：

- (1) 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55,150,070股計算。
- (2) Stellar Infinity為Sunrise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Investment由Sunrise Trust的受託人Harmonia Holdin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rise Investment及Harmonia Holding各自被視為於Stellar Infinity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岑均達先生向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岑均達先生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JQC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其於Apex Medical（其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9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體）的全部權益。因此，岑均達先生成為對信託有影響力的人士，並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的JQC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被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獲准許彌償

除了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彌償條款以外，現時及於報告期內亦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21%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下總結主要條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認可獲選參與人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2. 參與人

符合資格接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
- (ii)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3.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授出(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將超過114,118,38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分別為46,172,474股及39,429,884股。

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唯一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除以當年已發行股數(不含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14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有39,832,594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58%。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向每名參與人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已歸屬、註銷及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佔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5. 歸屬期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i)三年或(ii)三十個月,並將遵循以下歸屬時間表之一:(i)百分之四十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歸屬;(ii)百分之三十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歸屬;(iii)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iv)約百分之十九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十五歸屬;或(v)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及第三十個月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6. 行使期

行使期概念並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選參與人須於歸屬時支付當期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7. 表現目標

須符合若干績效指標及獲選參與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中規定的其他要求，包括基於本公司年度業績達成及獲選參與人個人年度績效。

8. 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轉換股份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選定承授人(「承授人」)對授予的相關股份不享有任何或有權益。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得就授予所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也無權在歸屬前從授予所涉的任何股份中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和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收益。

在歸屬時轉讓給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均須遵守章程規定，並與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9. 須付金額

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金額，於歸屬期內歸屬時須支付購買對價。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代表19,384,410股股份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20%。

於報告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	於報告期內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1. 董事									
孫遠女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²⁾	2.6港元	396,100	0	396,100 ⁽⁶⁾	0	0	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 ⁽²⁾	2.84港元	858,000	0	429,000 ⁽⁶⁾	0	0	429,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 ⁽²⁾	3.379港元	1,300,000	0	442,000 ^{(6),(7)}	0	0	858,000
呂愛鋒博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³⁾	2.6港元	165,000	0	123,750 ⁽⁸⁾	41,250	0	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 ⁽²⁾	2.84港元	396,000	0	148,500 ⁽⁸⁾	49,500	0	198,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 ⁽²⁾	3.379港元	291,850	0	74,423 ⁽⁸⁾	24,807	0	192,62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¹²⁾	三年 ⁽²⁾	4.573港元	0	211,910 ⁽⁵⁾	0	0	0	211,910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三名承授人 (除外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³⁾	2.6港元	116,500	0	104,850 ⁽⁹⁾	11,650	0	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個月 ⁽⁴⁾	2.6港元	71,400	0	71,400 ⁽⁹⁾	0	0	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 ⁽²⁾	2.84港元	418,600	0	195,270 ⁽⁹⁾	14,030	0	209,3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 ⁽²⁾	3.379港元	515,740	0	163,328 ⁽⁹⁾	12,022	0	340,39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年 ⁽²⁾	4.573港元	0	879,220 ⁽⁵⁾	0	0	0	879,220
3.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⁵⁾	2.6港元	3,660,800	0	3,184,956 ⁽¹⁰⁾	394,744	81,100	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個月 ⁽⁴⁾	2.6港元	88,000	0	79,477 ⁽¹⁰⁾	1,123	7,400	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 ⁽²⁾	2.84港元	8,462,000	0	3,681,194 ⁽¹⁰⁾	423,106	582,300	3,775,4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 ⁽²⁾	3.379港元	8,869,430	0	2,761,527 ⁽¹⁰⁾	139,593	724,290	5,244,02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年 ⁽²⁾	4.573港元	0	7,469,860 ⁽⁵⁾	0	0	423,310	7,046,550
4. 服務提供者⁽¹¹⁾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³⁾	2.6港元	79,200	0	63,360 ⁽¹¹⁾	15,840	0	0
總計				25,688,620	8,560,990	11,919,135	1,127,665	1,818,400	19,384,410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 (續)

附註：

- (1) 服務提供者均為退休返聘或退休後繼續為本公司提供顧問諮詢的前員工。本公司重視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員工所作貢獻相近。
- (2) 歸屬時間表：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 (3) 歸屬時間表：約百分之十九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十五歸屬。
- (4) 歸屬時間表：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及第三十個月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 (5)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評估模型估計，2025年4月28日公平值為每股18.677港元。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估計和假設改變可能令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改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估計。修訂估計數的影響（若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3.90港元。與是次授予相關的表現目標，如上文「7. 表現目標」所載列。
- (6)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5.29港元。
- (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歸屬的44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98,71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本公司根據歸屬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29.10港元以現金支付。
- (8)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4.51港元。
- (9)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5.04港元。
- (10)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4.91港元。
- (11)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3.25港元。
- (1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獲授211,910股）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現有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 (續)

概無向以下者作出授予：(i)於12個月期間凡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之相關實體參與人或服務提供者；及(ii)凡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其他參與人。

11. 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參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一個自然月的平均收市價，以折價方式確定購買價。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尚餘有效期

除非另有終止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四日計滿十年有效。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公司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任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3年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六十五歲，為本集團創始人，現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鍾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鍾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江蘇豪森董事。鍾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及決策、董事會管治及關鍵管理問題監督。鍾女士為孫女士的母親。

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經驗，在製藥企業運營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在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在鍾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逐步發展為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

鍾女士現任香港江蘇企業協會聯席會長。

多年來，鍾女士因其對製藥行業及醫藥工商企業的貢獻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得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鍾女士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鍾女士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鍾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位於徐州的江蘇師範大學（原名為徐州師範學院）化學專業本科學位。彼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遠女士，三十九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孫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江蘇豪森董事。孫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研發戰略、業務發展、投資戰略及科學發展提供指引，包括監察並為本集團引進最新的行業發展及醫藥技術以及發掘海外業務機會。孫女士為鍾女士的女兒。

孫女士在醫療投資管理及行業研究方面擁有近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曾於弘毅投資任職分析師。

孫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劍橋大學生物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呂愛鋒博士，四十九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呂博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呂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協助首席執行官鍾慧娟女士管理公司日常業務運營，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呂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江蘇豪森總裁及翰森健康執行董事。

呂博士在製藥行業的研發及產品質量控制體系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呂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職於數個崗位，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產品開發主管，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研究院院長。

呂博士現任中國藥學會工業藥劑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第十屆副會長，並當選為第十四屆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呂博士曾獲得諸多獎項及嘉許：呂博士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二零一五年三月，呂博士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二零一七年十月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二零一八年五月進一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列入「國家萬人計劃」。

呂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南京大學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位於南京的東南大學（原名為南京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八十三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在化學領域擁有超過五十年研究經驗。林先生自一九六八年入職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於一九九零年晉升為該所研究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該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該所所長。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赴瑞典皇家理工學院作訪問學者，亦於一九八六年赴美國匹茲堡大學和美國史克藥業研究開發部作訪問科學家。自一九九二年起，林先生任《Tetrahedron/Tetrahedron Letters》出版物理事及中國地區執行編輯，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任《中國科學：化學》副主編。林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林先生獲得眾多獎項，包括國家級自然科學獎及科學進步獎，詳見下表：

榮譽／獎項	頒發機構	授出獎項時間
2016年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	國務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013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國務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995年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1987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	一九八七年七月
1987年國家發明三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一九八七年一月

林先生於一九六四年七月獲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有機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六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所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陳尚偉先生，七十二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規範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一九八八年晉升成為合伙人。其後，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任職審計合伙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合伙人。陳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亦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現時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2及6936)獨立董事，以及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四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北京暢游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YOU)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5)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楊東濤女士，六十八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楊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女士擁有超過四十年教育工作經驗。楊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任華東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助教，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講師，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副教授，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楊女士任南京大學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系教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從南京大學商學院退休。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兼任江蘇省人力資源學會副會長。

楊女士目前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3)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08)獨立董事，以及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00)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倍加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59)的獨立董事。

楊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位於南京的東南大學(原名為南京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嚴嘉先生，五十四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嚴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美國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美國普衡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美國普衡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及中國業務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雅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82），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1）。

嚴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耶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金融法專業博士學位。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嚴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各自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志宏博士，六十六歲，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官，負責本集團全球創新藥物研發管理工作。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現職。

李博士在創新／首創藥物研究和開發領域有三十年以上的豐富領導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在雅培／艾伯維擔任高級總監，負責腫瘤、免疫、神經科學、疼痛、肝病、腎病，皮膚病和抗衰老等治療領域的創新藥物研發，並在艾伯維任職期間參與建立了腎病研究中心和美國西岸腫瘤研究中心。

李博士於一九九零年自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自美國Lake Forest Graduate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續)

孫偉勇博士，五十五歲，為本集團首席商務官，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拓展。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現職。

孫博士在醫藥及BD領域有二十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孫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在第一三共株式會社擔任高級總監，分別在美國和日本負責BD及創新藥研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在美國Medical College of Wisconsin任博士後。

孫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北京醫科大學(現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自東京大學細胞生化研究室分別獲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自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曉青博士，五十二歲，為本集團首席醫學官，負責本集團全球創新藥物臨床研發管理工作。張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現職。

張博士在創新藥物臨床研發領域有近二十年豐富領導經驗。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張博士曾先後在默沙東、禮來及百時美施貴寶的大中華區研發部門及全球總部歷任臨床研究醫師、腫瘤領域全球臨床開發負責人、六西格瑪黑帶等職務，負責創新藥於各階段的腫瘤臨床開發策略制定與執行、產品組合戰略優化及項目管理變革與創新。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張博士在科倫博泰擔任腫瘤臨床副總裁，負責ADC管線的臨床開發及相關國際項目合作。在進入製藥行業前，張博士曾有五年臨床醫師實踐經驗。

張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自南通大學醫學院先後獲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腫瘤外科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獲腫瘤外科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自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續)

江山博士，五十六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負責上海翰森生物藥研發中心、常州恒邦生物藥生產相關部門，分管集團生物藥開發及生產運營相關工作。

江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現職。江博士在生物製藥及ADC開發領域有二十五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江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輝瑞副總裁，負責Pharmaceutical Science Biotherapeutics部門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Seagen歷任總監至副總裁，全面負責大分子管線的開發。此前江博士曾任職Bayer和百時美施貴寶的研發管理崗位。

江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北京醫科大學(現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基礎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自普渡大學獲得工業及物理藥劑學博士學位。

胡旻先生，四十九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

胡先生在醫藥及健康行業的財務、審計、諮詢及資本市場有多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任職德勤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醫藥及健康行業審計主管合伙人，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陸一峰先生，五十二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生產運營及原料藥製劑進出口業務。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現職。

陸先生在生產及經營管理方面有二十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在長江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負責集團日常管理，及醫藥板塊業務的運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美國VMR集團執行副總裁。並曾在美國丹納赫集團和藝康集團擔任管理職務。

陸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聯席公司秘書

鍾勝利女士，五十八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

鍾勝利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總監一職，負責投資管理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勝利女士任職平安銀行資深經理，擁有十餘年的金融機構工作經驗。

鍾勝利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大學（前稱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鍾勝利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李亮賢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專業服務機構，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曾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2至163頁的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就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以此出具審計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050,099,000元，已計提金額約為人民幣11,594,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方法是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組，並集體評估其收回的可能性，然後將預期信用虧損率應用於各組應收款項的總賬面金額。預期信用虧損率乃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參考有關經濟指標的當前及前瞻性資訊作出調整。由於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對貴集團而言重大，且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時需應用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該項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金額被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的披露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7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附註36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詳細地披露了會計政策、管理層判斷及估計、逾期應收款項及相關撥備。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於評估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集團實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用風險的相關控制；
- 諮詢管理層有關年末已逾期的各項重大應收貿易款項的狀況，並透過查閱客戶的信用情況、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性業務關係以及核實客戶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等方式評估管理層將各種客戶分組的合理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管理層在確定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和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 測試了管理層用於編製撥備矩陣的輸入，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和歷史收款記錄，方法是在樣本基礎上將分析中的單個項目與支持賬單和收款進行比較；
- 閱讀並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包括估計基礎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年報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簽署日後提供至我們閱讀。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落實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與貴集團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並以此為基礎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複核以集團審計為目的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執業證書編號：P0420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028,324	12,260,814
銷售成本		(1,497,867)	(1,105,408)
毛利		13,530,457	11,155,406
其他收入	5	1,208,919	1,133,3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3,790)	(3,795,848)
行政開支		(671,716)	(712,546)
研發開支		(3,357,981)	(2,701,650)
其他(開支)/利得淨額	5	(92,146)	13,173
財務成本	7	(3,162)	(6,689)
除稅前溢利	6	6,550,581	5,085,182
所得稅開支	10	(995,120)	(713,357)
年內溢利		5,555,461	4,371,8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5,555,461	4,371,82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0.93	0.74
攤薄(人民幣元)		0.93	0.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555,461	4,371,82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583,679)	234,447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583,679)	234,447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83,679)	234,4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71,782	4,606,2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4,971,782	4,606,2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58,000	2,804,765
使用權資產	14(a)	421,344	442,405
無形資產	15	362,647	245,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772,486	702,283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30,532	21,3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45,009	4,216,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08,922	651,2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3,060,517	3,169,7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319,623	234,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7,612	17,237
其他金融資產	20	–	747,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1,548,668	22,621,566
流動資產總額		35,555,342	27,441,7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34,314	217,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562,579	2,354,591
合約負債	24	1,181,478	19,227
可轉換債券	26	40,501	40,874
租賃負債	14(b)	16,968	16,006
應付稅項		259,094	46,669
流動負債總額		4,394,934	2,695,218
流動資產淨額		31,160,408	24,746,5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505,417	28,962,6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47,624	61,013
遞延稅項負債	25	72,299	200,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43	21,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966	282,717
資產淨額			
		35,364,451	28,679,9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3	52
庫存股	29	(2,885)	(13,215)
儲備	30	35,367,283	28,693,077
權益總額		35,364,451	28,679,914

鍾慧娟
董事

孫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庫存股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變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a)	附註27	附註29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於2025年1月1日		52	13,999,985	463,072	(13,215)	(59,391)	371,369	906,781	13,011,261	28,679,914
年內溢利		-	-	-	-	-	-	-	5,555,461	5,555,461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	-	-	-	-	(583,679)	-	-	(583,6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3,679)	-	5,555,461	4,971,782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28	1	3,557,505	-	-	-	-	-	-	3,557,5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	29	-	31,608	-	(31,608)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		-	290,686	(301,048)	41,539	-	-	-	-	31,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	136,257	-	-	-	-	-	136,257
已宣派股息	11	-	-	-	399	-	-	-	(2,012,584)	(2,012,185)
於2025年12月31日		53	17,879,784	298,281	(2,885)	(59,391)	(212,310)	906,781	16,554,138	35,364,451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庫存股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變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a)	附註27	附註29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於2024年1月1日		52	14,095,522	325,347	(108,629)	(59,391)	136,922	898,586	10,506,364	25,794,773
年內溢利		-	-	-	-	-	-	-	4,371,825	4,371,825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	-	-	-	-	234,447	-	-	234,4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4,447	-	4,371,825	4,606,2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		-	5,428	-	-	-	-	-	-	5,4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		-	(100,965)	-	128,723	-	-	-	-	27,7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	137,725	-	-	-	-	-	137,7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9	-	-	-	(33,693)	-	-	-	-	(33,693)
已宣派股息	11	-	-	-	384	-	-	-	(1,858,733)	(1,858,349)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	-	8,195	(8,195)	-
於2024年12月31日		52	13,999,985	463,072	(13,215)	(59,391)	371,369	906,781	13,011,261	28,679,914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5,367,28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28,693,07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550,581	5,085,182
就以下作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	(831)	(18,179)
存貨減值淨額	5	21,376	1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	-	31,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351,012	362,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8,660	25,777
遞延收益攤銷		(472)	(472)
無形資產攤銷	6	13,346	13,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4,301)	(5,721)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5	4,358	17,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12,354	(78,410)
投資收益	5	(17,012)	(50,723)
於購買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4,238)	(904,487)
財務成本	7	3,162	6,6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	143,268	137,725
		6,101,263	4,633,3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10,077	62,6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5,086)	1,671
存貨減少／(增加)		20,926	(86,73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6,463	54,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2,937	23,71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62,251	(19,244)
經營所得現金		7,648,831	4,669,524
已付所得稅		(910,585)	(807,1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38,246	3,862,3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7,255	23,955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4,358)	(17,1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6,431)	(221,964)
購買無形資產		(133,030)	(83,303)
購買土地使用權		–	(219,668)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26,520)	(108,571)
購買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2,945,674)	(20,357,725)
出售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4,434,991	16,801,88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理財產品		739,170	1,198,77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理財產品		–	(847,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理財產品		–	1,342,000
收到於購買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9,256	875,886
收到於按其他金融資產列式之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17,012	50,723
收到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43,761	170,360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7,154,568)	(1,391,7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回購可轉換債券	26	–	(4,183,198)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收到的付款		31,177	33,186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收到的付款		3,557,506	–
已付股息		(2,012,184)	(1,858,348)
租賃付款額		(22,379)	(20,685)
為股份激勵計劃回購股份		–	(33,693)
新增銀行貸款		–	5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00)
已付利息		–	(3,207)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4,120	(6,065,9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7,798	(3,595,3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701	5,980,5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1,580)	(62,4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8,919	2,322,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941,080	2,101,651
於取得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未經抵押定期存款	21	467,839	221,050
列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8,919	2,322,7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ia holding Investing(PTC) Limited。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和Harmonia Holding Investing(PTC)Limited均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豪森」）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995年7月26日	-	100%	藥品研發、 生產及銷售
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翰森」）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0,000,000元	2011年10月13日	-	100%	藥品研發
翰森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翰森國際」）	中國／ 中國香港	100港元	2015年12月3日	-	100%	投資控股 及貿易
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翰森健康」）	中國／ 中國內地	90,000,000美元	2019年9月19日	-	100%	投資控股 及貿易
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 （「常州恒邦」）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18年4月2日	-	100%	藥品研發、 生產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七家通過協定控制(「VIE」)的附屬子公司，由於該部分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資產淨值不構成重大部分，因此未列示於上述表格之中。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以及嵌入可轉換債券中的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礎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匯率準備金；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明確規範了企業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如何於計量日估算即期匯率。此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所涉貨幣，以及用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報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屬可兌換貨幣，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中關於財務報表不確定性披露的釋例作出修訂，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新增了釋例。這些釋例通過氣候相關示例，反映了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現有對於在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性影響的要求。因此，該等修訂並未設定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款。本集團已考慮該等釋例中的指引，而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本集團將於這些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企業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報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保留了一些章節且改動有限，但它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列報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實體被要求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展示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註釋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引入了關於主要財務報表和註釋中信息的分組(聚合和拆分)及位置的更高要求。之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些要求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化和差錯》，該準則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有輕微的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應用。要求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這些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主體選擇應用簡化的披露規定，同時仍需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列報要求。要符合資格，主體於報告期末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附屬公司身份，不得具有公眾受託責任，且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須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納入該準則的適用資格標準中。該準則其後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就有採用管理層定義績效計量的主體，以交叉引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方式取代相關披露規定。該準則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具備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允許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對於透過電子支付系統於結算日前清償的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此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與其他類似或有性條款的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此外，修訂亦釐清了對具有非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關聯工具的歸類要求。修訂同時增加了對指定為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性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須以追溯法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調整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無需重編前期比較數據，且若重編則不得運用後見之明。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既可一次應用全部修訂，亦可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此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以自然因素為參考的電力合約」澄清了對適用範圍內合約的「自用」規定之應用，並修訂了對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此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豁免相關的修訂須以追溯法應用。無需重編前期比較數據，且若重編則不得運用後見之明。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則須對首次應用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予以未來適用。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且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須同時應用。此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出資資產交易處理不一致的問題。此修訂要求，當出售或出資的資產構成業務時，因該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均須予以確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則僅按非關聯投資方在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比例確認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該等修訂須以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移除此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相關主體現已可應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報貨幣」的修訂，要求將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報貨幣時，須按期末匯率換算。此修訂亦規定，若企業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同屬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的規定，運用一般物價指數對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外國業務之比較數字進行重列。此修訂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要求，並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列出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包括第7號實施指南）、第9號、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的第IG1、IG14和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旨在簡化措辭或與其他段落和／或在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並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所引用段落的所有要求，也不產生額外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澄清了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註銷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中描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上的代理人行事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關係的一個示例，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此前已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和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行交易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給單個現金產出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給最小的一組現金產出單位。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下列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屬下列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可列作置換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須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和5年孰短
機械設備	3至10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輛	4年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進行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一次。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生成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每年審查一次，以確定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果不能，則將使用壽命評估從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按預期進行核算。

專利及軟件

購買的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並在其預計使用壽命3-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並採用直線法，從其商業化起，按照其可使用壽命年限攤銷。

購買在研項目開支

本集團已取得候選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有關收購新複合藥的首付款及商業化前的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購買在研項目開支，本集團對其的會計處理遵守集團內部自行研發支出的資本化政策。若該外購在研項目尚未達到資本化時點的開發階段，則集團將其相關支出予以費用化，除非有確鑿證據表明可通過將其對外出售等方式，在未來期間很可能給公司帶來經濟利益流入。銷售根據協議許可的產品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於其租賃期及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物業	3至12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應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還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不屬於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取決於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則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內。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當宣告分配股息時，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息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了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根據「轉讓」安排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盡快全數轉交第三方的義務，且(a)本集團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實質上所有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實質上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如果本集團轉讓了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了轉讓安排)且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實質上所有風險和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對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需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與義務。

以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作出持續參與,按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資產的原有賬面金額和本集團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大金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當中考慮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合理佐證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契約付款超過到期日一年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控制措施、超過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的過往回收率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駁回了逾期90天的違約的推定。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訊表明,在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信用增級之前,本集團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償契約金額時,本集團也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方法。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這些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借款被中國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頂級投資類別（非常好和良好）的投資被認為是低信用風險投資。集團的政策是以12個月為基礎衡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用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使用中國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來確定債務工具是否顯著增加了信用風險，並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契約現金流時予以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遵照一般方法計算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階段1—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相反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訂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或在適用情況下分類為作為有效套期指定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可轉換債券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的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負債終止確認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並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在損益表中列為財務費用。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中具有金融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發行可轉換債券時，負債部分按同等非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確定其公平值，並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作為長期負債列報，直至其轉換或贖回後被終止確認。

若可轉換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具備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應予單獨分拆。於初始確認時，該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示為衍生金融工具。所收款項超出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之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依據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對所收款項之分攤比例進行分攤。歸屬於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負債賬面價值；歸屬於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該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大不相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則該項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結算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

本集團重新取得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計入權益。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在損益表中未確認任何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分攤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至完工及出售所發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流動性很強的短期存款，這些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持有這些存款的目的是為了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應要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未來可能須撥付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當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準備金將得到償付時，償付的款項將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但只有在償付基本確定的情況下才會這樣做。與撥備有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償還款後在損益表中列報。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須支付的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倘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則增加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在每個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均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但支柱二所得稅不確認遞延稅項。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也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也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關暫時差額將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獲該補助補償的費用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並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並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直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a) 銷售藥品

銷售藥品的收益於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接收藥品時)予以確認。

銷售藥品的若干合約賦予客戶退貨權，導致可變代價的產生。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於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而言，則亦確認退款負債(而並非收入)。就向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而言，則確認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b) 合作安排

我們的合作安排可能包括一個以上履約責任，包括授出知識產權許可，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交付物的協定。合作安排不包括任何退貨權。作為該等安排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我們須判斷釐定合約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並以此作出假設。於確定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時，我們考慮競爭對手就類似或相同產品的定價、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知名度、預期產品年期及當時市場趨勢。一般而言，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的代價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完成後確認，惟僅限於不受限代價。與所有相關的收入確認標準獲達成之前收到的不可退還付款入賬列作客戶預付款項。

知識產權許可：我們評估有關其知識產權許可的預付不可退還首付款，以釐定該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的其他履約責任。就識別出的許可而言，我們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費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分配至研發服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部分於交付或履行該服務時確認為合作收入。

里程碑付款：於各項包括開發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我們評估相應的開發里程碑是否很可能達成及使用最佳估計數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格。與我們的開發活動有關的里程碑可能包括發起若干階段的臨床試驗。由於達致該等開發目標涉及不明朗因素，故一般於合約開始時全面受限。我們將基於臨床試驗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各報告期間可變代價是否全面受限。與開發里程碑有關的限制發生變動後，可變代價將於預期已確認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並分配至獨立履約責任之時計入交易價格。由於審批程式固有的不明朗因素，監管里程碑全面受限直至取得該等監管批准的期間為止。監管里程碑於取得監管批准的期間計入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合作安排(續)

特許權使用費：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基於出售水準釐定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許可被視作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主要項目。我們於(i)有關出售進行；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已完成(或部分完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在預計年限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有關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本集團實施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作為薪酬為對價(「**權益結算交易**」)。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由外部評估人員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 (續)

在集團經營績效好及／或勞務條件達成的時候，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計入員工福利費用，相應的計入權益新增額。在授予日前的每個報告期末累計確認的相關費用，反映了授予日的到期情況和集團對於最終所授予的權益數量估計是否合理。在某一期間損益表中的費用或貸方反映了累計費用在該期的變動情況。

授予日確定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不考慮集團績效和勞務條件是否達成，但這些條件達成的可能性將作為評估本集團對於最終所授予的權益數量估計合理與否的一部分。集團經營績效將反映於授予日權益的公平值之中。任何與勞務條件達成無關的但與獎勵相關的條件被視為非授予條件。除非該等非授予條件與企業績效和勞務條件相關，其均反映在權益結算的公平值中，並導致獎勵的直接費用化。

對於因未實現經營績效和勞務條件未達成而最終無法授予的獎勵，不確認任何費用。如果授予包括市場或非授予條件，則無論該等條件是否滿足，只要所有其他的經營績效及／或勞務條件滿足，均視為可授予。

當權益結算交易條款被修改時，如果原始的條款已滿足，相關費用至少於該等條款尚未修改時確認。此外，任何導致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新增或對僱員有利的修改所產生的費用需於修改之時確認。如果權益結算交易被取消，則視為在取消之日授予，尚未確認的任何與獎勵有關的費用同時確認，包括在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符合授予條件的任何相關費用。但是，如果一項新的獎勵取代了被取消的獎勵，並在舊獎勵授予之日被授予，則新獎勵視為對舊獎勵的修改，正如前段是所述。

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已發行期權的稀釋效應反映為額外的股份稀釋。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它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依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須予以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如果集團在報告期之後但在發行授權日期之前收到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信息，它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信息更新與這些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改變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聲明無法進行此類估計（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的最終股息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中期股息是同時提議和宣佈的，因為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授權董事會宣佈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提議和宣佈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所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同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

釐定就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墊支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墊支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須就每筆支付墊支代價或收取墊支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各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估計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除非差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金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或整個期內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日後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闡述。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是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訊調整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下一年會惡化，從而可能導致分銷業違約的數量新增，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數的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的相關性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敏感。歷史信用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資訊在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計人民幣772,48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2,283,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未觀察到的輸入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在確定相關估價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這些投資的公平值報告。進一步披露詳見附註19和35。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平值

估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平值，需要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而這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這種估計亦需要釐定估值模型的大部分適當輸入數據，包括限制性股票單位的預期年期、波動性及股息收益率，並對該等輸入數據作出假設。為了計量在授出日期與僱員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本集團使用一個二項式模型。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的假設及模型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資本化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性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約80%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利得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利得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藥品相關銷售－按時點	12,912,719	10,687,946
合作收入－按時點	2,115,605	1,572,868
總計	<u>15,028,324</u>	<u>12,260,814</u>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17,012	50,723
政府補助	110,040	85,754
銀行利息收入	1,080,825	995,259
其他	1,042	1,600
其他收入總計	<u>1,208,919</u>	<u>1,133,336</u>
其他(開支)／利得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301	5,721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4,358)	(17,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354)	78,410
捐贈	(9,109)	(35,438)
匯兌差額淨額	(44,064)	21,4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31	18,179
存貨減值淨額	(21,376)	(1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1,976)
其他	(6,017)	(14,719)
其他(開支)／利得淨額總計	<u>(92,146)</u>	<u>13,17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利得淨額(續)

未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u>1,124,608</u>	<u>1,272,347</u>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被許可方」)簽訂了多項許可協定，根據該協定，被許可方將獲得本集團在某些地區開發、製造和商業化本集團開發的某些創新療法的獨家許可。本集團通常按照合同約定時點收取首付款，並有資格根據在該地區的淨銷售額收取里程碑付款和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履行本許可協定中的履約義務後，確認合作收入為人民幣2,115,605,000元(2024年：人民幣1,572,86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26,049	874,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1,012	362,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8,660	25,777
無形資產攤銷	15	13,346	13,2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831)	(18,179)
存貨減值淨額	5	21,376	1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31,976)
經營租賃開支		4,677	4,507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3,250	3,230
非核數服務		80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4,301)	(5,721)
投資收益	5	(17,012)	(50,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5	12,354	(78,410)
銀行利息收入	5	(1,080,825)	(995,259)
匯兌差額淨額	5	44,064	(21,4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載於附註8的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268,906	2,183,878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1,009,501	1,006,0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3,268	137,725
總計		3,421,675	3,327,665

*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罰沒任何養老金以減少現有的養老金規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對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利息支出	541	53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621	2,947
銀行利息支出	—	3,207
總計	3,162	6,689

8. 董事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度內之酬金，乃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6,881	6,930
績效相關獎金	31,400	15,0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229	16,256
僱員退休金供款計劃	179	177
總計	55,689	38,44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林國強先生	(i)	360	360
陳尚偉先生	(i)	360	360
楊東濤女士	(i)	360	360
嚴嘉先生	(ii)	—	—
總計		1,080	1,08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iii)	3,195	8,796	–	16	12,007
		2,186	21,104	12,998	16	36,304
		1,500	1,500	4,231	147	7,378
總計		<u>6,881</u>	<u>31,400</u>	<u>17,229</u>	<u>179</u>	<u>55,689</u>
2024年						
執行董事：						
	(iii)	3,199	8,710	–	16	11,925
		2,187	5,113	11,728	16	19,044
		1,544	1,260	4,528	145	7,477
總計		<u>6,930</u>	<u>15,083</u>	<u>16,256</u>	<u>177</u>	<u>38,446</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概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 (i) 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於2019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嚴嘉先生於2025年12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鍾慧娟女士亦任職為本公司的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2024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3名（2024年：2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11,427	7,389
績效相關獎金	3,585	1,8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681	3,380
僱員退休金供款計劃	455	401
總計	24,148	13,062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2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2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除上述已披露金額外，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實體。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在2,000,000港元 (2024年：2,000,000港元) 範圍內的，按8.25% (2024年：8.2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剩餘部分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23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和上海翰森更新了他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恒邦更新了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4年至202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123,010	768,188
遞延所得稅 (附註25)	(127,890)	(54,831)
總計	995,120	713,3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和／或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550,581	5,085,18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37,645	1,271,296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427,699)	(329,145)
就合資格研發費用額外扣除撥備	(549,901)	(711,997)
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67,303	16,651
毋須課稅收入	(246,150)	(282,513)
不可扣稅開支	61,265	99,200
應計預扣稅	268,884	192,602
利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98,662)	(77,08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2,435	534,35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995,120	713,357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適用範圍。對於因支柱二所得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應用暫時性強制豁免，無需對其予以確認及披露。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本集團須就其在香港的收益繳納支柱二所得稅。本集團將於產生時將該等額外的支柱二所得稅確認為當期稅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柱二立法在本集團經營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頒布或實質性頒布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已基於當前年度財務表現的相關可用信息，評估了其潛在的稅務風險。因此，該評估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未來實際情況。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在其運營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均高於15%，且本公司董事目前未獲悉任何可能導致該等稅率發生變化的因素。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支柱二「補充稅」的潛在風險。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布支柱二示範規則，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相關立法動態，以評估其對未來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然而，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頒布或實質性頒布支柱二規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負擔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3港仙(已宣派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22港仙)	734,910	768,760
已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16港仙(已宣派 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10港仙)	1,277,674	1,089,97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和2025年8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分別為13.53港仙(2024年：14.22港仙)和23.16港仙(2024年：20.10港仙)的股息，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12,584,000元(2024年：人民幣1,858,733,000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555,461,000元(2024年：人民幣4,371,825,000元)和反映普通股在年內的變動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962,903,160股(2024年：5,930,095,67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及公平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55,461	4,371,825
可轉換債券利息	541	535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56,002	4,372,36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每股盈利(續)

	經調整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於本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962,903,160	5,930,095,672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17,068,089	19,180,723
可轉換債券	725,912	712,371
於本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5,980,697,161	5,949,988,76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93	0.7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93	0.7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電腦及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機械設備	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81,356	48,100	2,144,020	186,447	32,399	5,055,3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8,052)	(44,468)	(1,340,230)	(160,174)	(27,627)	(2,250,551)
賬面淨值	1,803,304	3,632	803,790	26,273	4,772	2,804,76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03,304	3,632	803,790	26,273	4,772	2,804,765
添置	-	-	142,422	8,700	398	332,072
出售	(19,064)	-	(3,523)	(8)	(445)	(23,040)
年內折舊開支	(109,481)	(11,658)	(206,901)	(20,499)	(2,473)	(351,012)
轉撥	12,467	11,677	82,391	10,674	-	(4,496)
匯兌調整	-	-	(268)	(21)	-	(28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87,226	3,651	817,911	25,119	2,252	2,758,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466,814	59,776	2,348,245	203,889	25,944	5,326,5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9,588)	(56,125)	(1,530,334)	(178,770)	(23,692)	(2,568,509)
賬面淨值	1,687,226	3,651	817,911	25,119	2,252	2,758,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		機械設備	電腦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24,265	48,100	2,043,835	171,401	52,940	367,120	5,007,661
累計折舊	(617,378)	(30,952)	(1,126,554)	(144,520)	(43,197)	-	(1,962,601)
賬面淨值	<u>1,706,887</u>	<u>17,148</u>	<u>917,281</u>	<u>26,881</u>	<u>9,743</u>	<u>367,120</u>	<u>3,045,060</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06,887	17,148	917,281	26,881	9,743	367,120	3,045,060
添置	-	-	58,048	3,629	2,093	109,776	173,546
出售	(5,993)	-	(9,920)	(344)	(1,977)	-	(18,234)
年內折舊開支	(105,680)	(13,516)	(219,412)	(18,436)	(5,291)	-	(362,335)
減值	-	-	(31,976)	-	-	-	(31,976)
轉撥	208,090	-	89,509	14,523	204	(313,902)	(1,576)
匯兌調整	-	-	260	20	-	-	28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803,304</u>	<u>3,632</u>	<u>803,790</u>	<u>26,273</u>	<u>4,772</u>	<u>162,994</u>	<u>2,804,7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81,356	48,100	2,144,020	186,447	32,399	162,994	5,055,3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8,052)	(44,468)	(1,340,230)	(160,174)	(27,627)	-	(2,250,551)
賬面淨值	<u>1,803,304</u>	<u>3,632</u>	<u>803,790</u>	<u>26,273</u>	<u>4,772</u>	<u>162,994</u>	<u>2,804,765</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372,879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物業的使用以及於上述物業開展的經營活動並未受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的影響。本集團於取得證書前不得轉移、轉讓或按揭該等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各類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租賃合同。為從租賃期為50年的業主處獲得租賃土地，預付了一次總付款，並且根據這些土地租賃條款，不會進行任何持續付款。物業的租賃期一般為1至12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2,308	72,355	234,663
新增	219,668	12,964	232,632
匯兌調整	–	887	887
折舊開支	(7,245)	(18,532)	(25,7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4,731	67,674	442,405
新增	–	8,880	8,880
處置	–	(176)	(176)
匯兌調整	–	(1,105)	(1,105)
折舊開支	(8,343)	(20,317)	(28,660)
於2025年12月31日	366,388	54,956	421,34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7,019	80,795
新租賃	8,880	12,964
處置	(262)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621	2,947
匯兌調整	(1,287)	998
付款	(22,379)	(20,68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4,592	77,01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968	16,006
非流動部分	47,624	61,013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621	2,9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60	25,777
經營租賃開支	4,677	4,507
總計	35,958	33,23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專利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781	215,505	245,286
添置	5,422	125,285	130,707
年內已撥備攤銷	(11,643)	(1,703)	(13,346)
於2025年12月31日	<u>23,560</u>	<u>339,087</u>	<u>362,64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6,214	340,790	447,004
累計攤銷	<u>(82,654)</u>	<u>(1,703)</u>	<u>(84,357)</u>
賬面淨值	<u>23,560</u>	<u>339,087</u>	<u>362,647</u>
	專利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189	136,227	177,416
添置	253	79,278	79,531
轉撥	1,576	–	1,576
年內已撥備攤銷	(13,237)	–	(13,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781</u>	<u>215,505</u>	<u>245,2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0,792	215,505	316,297
累計攤銷	<u>(71,011)</u>	<u>–</u>	<u>(71,011)</u>
賬面淨值	<u>29,781</u>	<u>215,505</u>	<u>245,28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9,117	156,509
在製品	197,633	282,479
製成品	192,172	212,236
總計	608,922	651,224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50,099	3,139,904
減值	(11,594)	(12,425)
賬面淨值	3,038,505	3,127,479
應收票據	22,012	42,284
總計	3,060,517	3,169,763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除新客戶通常要求提前付款外。信貸期通常為60天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鑒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023,697	3,105,364
91天至180天	13,024	5,447
180天以上	1,784	16,668
總計	3,038,505	3,127,4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8,119	41,441
91天至180天	3,893	843
總計	22,012	42,284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身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425	30,604
減值轉回(附註6)	(831)	(18,179)
年末	11,594	12,425

在每個報告日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衡量預期信貸損失。根據客戶類型和評級，將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按逾期天數來確定撥備率。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以下列載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信息：

	並無逾期	逾期			總計
		90天內	9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7%	0.41%	6.44%	100.00%	0.3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034,294	13,682	1,907	216	3,050,09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198	57	123	216	11,59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6%	0.41%	5.71%	100.00%	0.4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055,560	66,453	17,677	214	3,139,90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927	275	1,009	214	12,425

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票據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且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無違約紀錄的中大型上市銀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523,880,074元(2024年：人民幣510,258,538元)的中國內地銀行承兌匯票背書或貼現(「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中國銀行逾期付款時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可能承受的最高虧損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報告期間或以累計方式自繼續涉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3,450	105,940
待抵扣進項稅	168,733	71,349
按金	8,228	32,973
預付開支	1,371	883
員工預付款	761	468
其他應收款項	17,080	22,924
總計	319,623	234,537

上述結餘中所列金融資產與最近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虧損準備金被評估為最低限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投資(附註(a))	17,612	17,237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附註(b))	772,486	702,283

附註：

(a) 該等投資為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年回報率介乎4.42%至4.52%（2024年：5.43%至5.49%）之間。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不作保證。投資的公平值接近其成本加上預期回報。該等投資均未逾期或減值。

(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值為九隻專門從事生命科學產業股權投資的風險資本基金及兩家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有意將其作為長期投資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其他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	747,468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1,080	2,101,651
於購入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67,839	221,050
於購入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附註(a))	28,139,749	20,298,8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48,668	22,621,566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358,135	2,006,297
美元	29,133,510	20,585,645
港元	49,483	27,709
其他	7,540	1,915
總計	31,548,668	22,621,566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三個月內不等期限，乃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購入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1.35%至4.50%(2024年：3.30%至5.89%)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4,314	217,851
總計	334,314	217,85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33,883	211,421
91至180天	29	709
181天至1年	105	2,055
1年以上	297	3,666
總計	334,314	217,851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以90天為期限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617,387	1,490,774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440,270	438,4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9,267	27,481
其他應付稅項	102,808	160,546
其他應付款項	372,847	237,359
總計	2,562,579	2,354,59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交付產品及服務的預收款項	<u>1,181,478</u>	<u>19,227</u>

下表載列來自以下項目的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金額	<u>19,227</u>	<u>38,471</u>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用於稅收目的 之減速 折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存貨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u>109,356</u>	<u>48,873</u>	<u>10,524</u>	<u>168,753</u>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u>(17,029)</u>	<u>154,142</u>	<u>2,930</u>	<u>140,04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92,327</u>	<u>203,015</u>	<u>13,454</u>	<u>308,796</u>
於2024年1月1日	126,385	49,458	6,371	182,21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u>(17,029)</u>	<u>(585)</u>	<u>4,153</u>	<u>(13,46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9,356</u>	<u>48,873</u>	<u>10,524</u>	<u>168,75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用於稅收目的 之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5,985)	(292,957)	-	(368,942)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4,827	(15,358)	(1,622)	(12,153)
於2025年12月31日	(71,158)	(308,315)	(1,622)	(381,095)
於2024年1月1日	(80,213)	(357,021)	-	(437,23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4,228	64,064	-	68,292
於2024年12月31日	(75,985)	(292,957)	-	(368,942)

出於列報目的，某些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是對本集團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財務報告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2,299)	(200,189)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902,043,000元（2024年：人民幣3,299,342,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彼等產生於已持續虧損的若干附屬公司，並且認為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無法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本集團對在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不產生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可轉換債券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發行6.0億美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3月4日以後以每股60.00港元的基本轉換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支付記錄日期後翌日進行調整。調整導致換股價調整至每股56.7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任何未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的可轉換債券，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債務部分的公平值是在發行日使用類似債券（並無轉換選擇權）的等效市場利率估算得出。

可轉換債券包括兩個組成部分：

債務部分最初按公平值計量為562,48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634,633,000元）。在考慮交易成本的影響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和提前贖回選擇權（與債務部分沒有密切關係），最初按公平值計量為37,51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2,387,000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的總交易成本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847,000元），已按其各自的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債務和衍生工具部分。

於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以590,62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183,198,000元）的代價回購了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可分為負債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詳情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090	2,784	40,874
匯兌調整	(852)	(62)	(914)
利息費用	541	—	541
於2025年12月31日	37,779	2,722	40,5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可轉換債券(續)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20,197	2,743	4,222,940
還款	(4,183,198)	–	(4,183,198)
匯兌調整	556	41	597
利息費用	535	–	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u>38,090</u>	<u>2,784</u>	<u>40,874</u>

27. 股份支付

本集團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董事及符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2029年6月13日到期。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提供總計涉及不超過39,429,884股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未來授予。

下表概述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於1月1日尚未歸屬	25,688,620	35,405,000
本年授予	8,560,990	11,397,590
本年註銷／失效	(2,946,065)	(7,514,335)
本年歸屬	(11,919,135)	(13,599,635)
於12月31日尚未歸屬	<u>19,384,410</u>	<u>25,688,62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5年4月28日授予8,560,99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於授予日2025年4月28日前，本集團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3.9港元。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符合若干績效指標及僱員與本集團訂立之授予函中規定的其他要求，包括基於本公司年度業績達成及僱員年度個人績效的要求。其中，約34%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其餘約33%及約33%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及三週年歸屬。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評估模型估計，2025年4月28日公平值為每股18.677港元。下表列出用以計算授予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股份支付(續)

	2025年4月28日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23.25
購買價	港元4.573
歸屬年限	3年
歸屬波幅	46.06%-47.81%
股息率	1.50%
無風險利率	2.72%-2.79%

二項式模型用以估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估計和假設的變動將導致受限制股票之公平值的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估計。修訂估計數的影響，若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為人民幣143,26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725,000元)

28.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量	每股面值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0.00001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實繳：6,055,1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 股份(2024年12月31日：5,935,650,070股 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53,379	52,28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股本 (續)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續)

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	5,935,650,070	52,286
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股份，每股0.00001港元(附註(a))	11,500,000	107
於2025年8月27日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每股0.00001港元(附註(b))	108,000,000	986
於2025年12月31日	6,055,150,070	53,379

附註：

- (a)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發行了每股發行價為2.9595港元的11,5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用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於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以每股36.30港元的價格根據配售發行了108,000,000股新普通股。

29. 庫存股

經任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從公開市場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一定數量的股份，而所購買的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為庫存股持有，直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歸屬為止。

本公司庫存股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15,065	13,215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 已歸屬	11,500,000 (11,620,418)	31,608 (41,539)
已宣派股息	-	(39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4,647	2,885

	股份數目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14,700	108,629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回購的股份 已歸屬	3,000,000 (11,299,635)	33,693 (128,723)
已宣派股息	-	(3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5,065	13,21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發行股票所得超過股票面值的收益計入股份溢價。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是指來自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資本出資。

(c) 外匯變動儲備

部分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上述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損益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在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訂的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化為股本，惟資本化後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就物業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8,88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964,000元）和人民幣8,88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96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	77,019	40,8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2,012,184)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2,37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12,184)	(22,379)	-
其他變動：			
已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2,012,584	-	-
已宣派的股息分配至庫存股	(399)	-	-
處置租賃	-	(262)	-
新租賃	-	8,880	-
可轉換債券利息支出	-	-	54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2,621	-
匯兌調整	-	(1,287)	(914)
其他變動總額	2,012,185	9,952	(373)
於2025年12月31日	2	64,592	40,501
於2024年1月1日	-	80,795	4,222,9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可轉換債券	-	-	(4,183,198)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1,858,348)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0,68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58,348)	(20,685)	(4,183,198)
其他變動：			
已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1,858,733	-	-
已宣派的股息分配至庫存股	(384)	-	-
新租賃	-	12,964	-
可轉換債券利息支出	-	-	53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2,947	-
匯兌調整	-	998	597
其他變動總額	1,858,349	16,909	1,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1	77,019	40,87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677	4,507
融資活動內	22,379	20,685
總計	27,056	25,192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31	326,242

其他業務協議

本公司亦與機構及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取得知識產權授權。本公司或須就未來銷售與其合作協議有關的特定產品而支付未來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及專利使用費。該等協議項下的付款一般於實現有關里程碑或銷售時到期及應付。由於該等里程碑的實現及時間並不固定且無法確定，故該等承擔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當實現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相應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山東盛迪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成都盛迪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成都新越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江蘇原創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蘇州盛迪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福建盛迪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上海森輝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b) 本集團本年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u>9</u>	<u>17,152</u>
採購商品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u>2,954</u>	<u>4,453</u>
購買服務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u>9,884</u>	<u>14,048</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清餘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626	4,555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通常於90天內結清。

(d)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74,355	65,960
績效相關獎金	54,210	29,9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519	51,121
僱員退休金供款計劃	4,746	4,523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78,830	151,563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指為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3,038,505	3,038,505
應收票據	-	22,012	-	22,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0,098	-	-	790,0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6,069	26,0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1,548,668	31,548,668
總計	790,098	22,012	34,613,242	35,425,3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認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4,314	-	334,3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19,501	-	2,019,501
租賃負債	64,592	-	64,592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	37,779	-	37,779
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	2,722	2,722
總計	2,456,186	2,722	2,458,90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指為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3,127,479	3,127,479
應收票據	-	42,284		-	42,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9,520	-		-	719,5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6,365	56,365
其他金融資產	-	-		747,468	747,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2,621,566	22,621,566
總計	719,520	42,284		26,552,878	27,314,6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時認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7,851	-		217,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55,614	-		1,755,614
租賃負債	77,019	-		77,019
可轉換債券 — 債務部分	38,090	-		38,090
可轉換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2,784		2,784
總計	2,088,574	2,784		2,091,35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平值（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0,098	719,520	790,098	719,520
應收票據	22,012	42,284	22,012	42,284
總計	812,110	761,804	812,110	761,804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公平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	37,779	38,090	37,779	38,090
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2,722	2,784	2,722	2,784
總計	40,501	40,874	40,501	40,87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購時初始期限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股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如下的方法和假設用來估計公平值：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計算。經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自身的租賃負債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不重大。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在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良風險之上，使用類似可轉換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來估算的。

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應收票據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本集團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了應收票據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被指定為以公平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按最新成交價估算。

本集團投資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以下是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的參數摘要，以及截至2025年和2024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敏感性測試
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 出售為目的貿易應收票據	現金流折現法	年度折現率	2.85%-3.15% (2024年：2.95%- 3.26%)	折現率增加／減少5%(2024年：5%) 可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0.00% (2024年：0.00%)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612	772,486	790,098
應收票據	-	-	22,012	22,012
總計	-	17,612	794,498	812,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237	702,283	719,520
應收票據	-	-	42,284	42,284
總計	-	17,237	744,567	761,80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722	2,722
於2024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784	2,784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24年：無)。

公平值之負債披露：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	-	-	37,779	37,779
於2024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	-	-	38,090	38,09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購時初始期限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直接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引入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作交易用途。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虧損風險。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幾乎所有的資產和負債都以人民幣計價，因此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主要由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銀行結餘，而外幣敞口是由該等貨幣產生的。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權益對外匯匯率潛在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調	5	77,981	66,284
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調	(5)	(77,981)	(66,284)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調	5	19,928	16,939
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調	(5)	(19,928)	(16,93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的最高風險等於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上述款項及資產絕大部分存放於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該等對手方業績不會發生違約。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的誠信客戶進行交易，不要求抵押。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以信用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查程序。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亦設立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為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顯著降低。

本集團按一般方法評估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應收票據虧損備抵。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票據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且毋須作出信貸虧損備抵因是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無違約紀錄的中大型上市銀行。

本集團按相等於終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並以提列矩陣計算其預期信用虧損。根據歷史經驗，不同分部發生信用虧損的情況差異不大，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備抵時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加以區分。

本集團亦預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

就其他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5,749	13,570	44,747	6,879	70,9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19,501	-	-	-	2,019,501
貿易應付款項	333,883	134	297	-	334,314
可轉換債券	37,801	-	-	-	37,801
總計	<u>2,396,934</u>	<u>13,704</u>	<u>45,044</u>	<u>6,879</u>	<u>2,462,561</u>
	2024年				
	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5,234	13,257	50,240	16,221	84,9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755,614	-	-	-	1,755,614
貿易應付款項	211,421	2,764	3,666	-	217,851
可轉換債券	38,659	-	-	-	38,659
總計	<u>2,010,928</u>	<u>16,021</u>	<u>53,906</u>	<u>16,221</u>	<u>2,097,07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4,535,900	2,977,935
資產總額	39,900,351	31,657,849
負債資產比率	11%	9%

3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99,430	621,3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2,298	697,3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82,091	15,591,7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03,819	16,910,57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695	263,2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28,225	22,7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464	33,853
流動資產總額	354,384	319,8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501	73,963
可轉換債券	40,501	40,874
流動負債總額	126,002	114,837
流動資產淨額	228,382	205,025
資產淨額	18,332,201	17,115,599
權益		
股本	53	52
庫存股	(2,885)	(13,215)
儲備(附註(a))	18,335,033	17,128,762
權益總額	18,332,201	17,115,59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999,985	463,072	(2,291)	551,600	2,116,396	17,128,762
年內盈利	-	-	-	-	(132,351)	(132,351)
與境外經營有關的匯兌差異	-	-	-	(363,802)	-	(363,8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3,802)	(132,351)	(496,153)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3,557,505	-	-	-	-	3,557,5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	31,608	-	-	-	-	31,60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	290,686	(301,048)	-	-	-	(10,3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6,257	-	-	-	136,257
已宣派股息	-	-	-	-	(2,012,584)	(2,012,584)
於2025年12月31日	17,879,784	298,281	(2,291)	187,798	(28,539)	18,335,0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095,522	325,347	(2,291)	351,792	(1,267,173)	13,503,197
年內盈利	-	-	-	-	5,242,302	5,242,302
與境外經營有關的匯兌差異	-	-	-	199,808	-	199,8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9,808	5,242,302	5,442,1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	5,428	-	-	-	-	5,4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	(100,965)	-	-	-	-	(100,9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7,725	-	-	-	137,725
已宣派股息	-	-	-	-	(1,858,733)	(1,858,73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99,985	463,072	(2,291)	551,600	2,116,396	17,128,7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可使用股份溢價和留存收益以發放股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的溢價儲備共計人民幣17,879,784,000元(2024年：人民幣13,999,985,000元)。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發行於2033年2月3日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4,680百萬港元。該債券發行所得淨收益(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預計約為4,64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淨發行價約56.9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正在評估該交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40. 批准財務報表

於2026年3月29日，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安進」	指	Amgen INC
「Apex Medical」	指	APEX MEDICAL COMPANY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岑均達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QP4」	指	抗水通道蛋白4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r-Abl TKI」	指	BCR-ABL蛋白質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
「BD」	指	業務拓展
「普米斯」	指	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
「BLA」	指	上市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BTD」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
「BTKi」	指	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常州恒邦」	指	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KD」	指	慢性腎臟病
「中樞神經系統」	指	中樞神經系統
「本公司」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守則」	指	自訂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Stellar Infinity、Sunrise Investment及鍾慧娟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DFS」	指	無病生存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PO」	指	促紅細胞生成素
「ESA」	指	紅細胞生成刺激劑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SMO」	指	European Society of Medical Oncology
「ES-SCLC」	指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IP」	指	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
「Glenmark」	指	Glenmark Specialty S.A.

釋義

「GLP-1」	指	胰高糖素樣肽-1
「GLP-1RA」	指	GLP-1受體激動劑
「gMG」	指	全身型重症肌無力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GSK」	指	GlaxoSmithK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4) Limited
「翰森健康」	指	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armonia Holding」	指	Harmonia Holding Investing (PTC) Limited
「恒瑞醫藥」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G4-RD」	指	免疫球蛋白G4相關性疾病
「IgAN」	指	免疫球蛋白A腎病
「江蘇豪森」	指	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麓鵬製藥」	指	廣州麓鵬製藥有限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MET」	指	伴間質－上皮轉化因子

釋義

「MHRA」	指	英國藥品與保健品監管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默沙東」	指	Merck Sharp & Dohme LLC
「NDA」	指	上市許可申請
「NMOSD」	指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國家醫保目錄」	指	由國家醫保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PNH」	指	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
「PROC」	指	鉑耐藥卵巢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荃信生物」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egeneron」	指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RET」	指	高選擇性轉染重排
「羅氏」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釋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標普」	指	標普全球(S&P Global)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翰森」	指	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ellar Infinity」	指	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nrise Investment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rise Investment」	指	Sunris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armonia Holding擁有100%權益
「Sunrise Trust」	指	Sunrise Trust，由孫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Harmonia Holding擔任受託人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TYK2」	指	酪氨酸激酶2
「%」	指	百分比